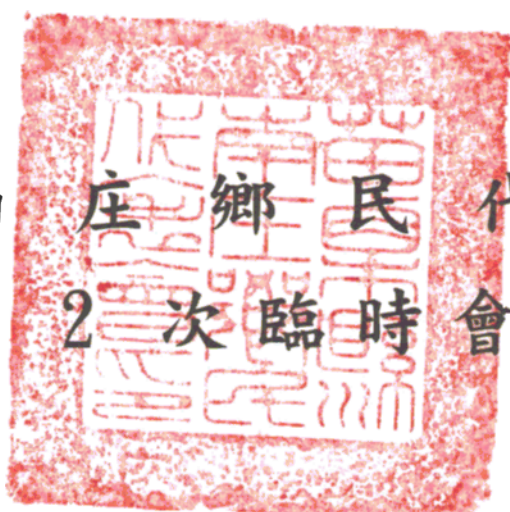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苗 栗 縣 南 庄 鄉 民 代 表 會
第 21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議 事 錄



南庄鄉民代表會 編印

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義事日程表	第 1 頁
會議概況	第 2 頁
甲、預備會議	第 2 頁
下村勘查	第 11 頁
乙、大會	第 14 頁
第 1 次會	第 14 頁
鄉公所提議案	第 17 頁
代表會提議案	第 47 頁
附錄	第 63 頁
(1)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第 63 頁
(2)代表出席一覽表	第 64 頁

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14 時至 17 時	
3 月 6 日	三	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3 月 7 日	四	下村勘查		
3 月 8 日	五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第 1 次會

會議概況

甲、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黃順源、莊新妹、潘志華、風志雄、王玉魁、謝永晟、
蕭阿秋、陳紹祺、張滿福、葉泰成、陳國順

列席人員：本會秘書蘇淑娟、組員黃碧珠

主席：黃順源 紀錄：黃碧珠

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蘇秘書淑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我們現在出席簽到代表已達到開會的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黃主席順源：據秘書報告，我們簽到的代表，已達到開會法定的人數。我們南庄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的臨時會預備會議現在開始。正式開始之前，感謝秘書、感謝各位代表，在休會期間為了鄉政，大家都共同努力，謝謝各位！那現在就先請秘書，做休會期間的會務報告。

蘇秘書淑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我們在休會期間的時候、我們在上一次第 1 次臨時會結束後，我們有把代表的提案，函送給公所去執行，代表應該陸續有接到會勘的通知。接下來，休會期間我們有 2 件的墊付案，副本都有給各位代表。第 1 件是 108 年 1 月 30 日公所提請墊付的 108 年度強迫入學運作經費 1 萬 2 仟元；接著是東村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媽祖娘娘繞境踩街的 5 萬元，我們等一下會請代表追認。在第 1 次臨時會後，休會的時候我們有議決在 3 月 26、27、28 日辦理國內經建考察，請攜眷參加的把眷屬的資料給我們工作人員，好辦理後續的各項作業，以上是休會期間的會務報告。

討論事項：

一、本年度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訂於 108 年 3 月 26 至 28 日共 3 日辦理，前往南部及琉球鄉，先考察嘉義縣大林鎮慢城的觀光暨交通建設，再前往琉球鄉考察，是否可行？請議決。

議決：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休會期間鄉公所有送了 2 件墊付案，主席已經簽核同意先行墊付，提請代表追認案。

1. 南庄鄉公所以 108 年 1 月 28 日南鄉民字第 1080001009 號函：
主旨：敬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08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運作經費新台幣 1 萬 2 仟元整，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08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查照。

說明：依據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 月 22 日府教特字第 1080017367 號函辦理。

本案經主席於 108 年 1 月 30 日簽核，本會以 108 年 1 月 31 日南鄉代(21)會字第 1080000117 號函復；本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8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議 決：無異議追認通過

2. 南庄鄉公所以 108 年 2 月 11 日南鄉民字第 1000001295 號函：
主旨：有關本鄉東村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天上聖母媽祖娘娘繞境踩街-發揚客家民間習俗活動」(編號：社 012)，暨經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新台幣 5 萬元整，請貴會准予墊付，請查照。

說明：依據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 月 29 日府社行字第 10780022165 號函辦理。

本案經主席於 108 年 2 月 14 日簽核，本會以 108 年 2 月 19 日南鄉代(21)會字第 1080000138 號函復；本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8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議 決：無異議追認通過

三、本次臨時會日程表：3/6 (三)代表報到、預備會議；3/7(四)討論提案；3/8(五)討論提案、臨時動議；以上排定是否有當，請議決？

議決：變更議程：3/6(三)代表報到、預備會議；3/7(四)下村
勘查；3/8(五)討論提案、臨時動議。

討論過程：

蘇秘書淑娟：接下來就是討論我們這次臨時會的議事日程，我們今天3月6日星期三：代表報到、預備會議；3月7日星期四：討論提案；3月8日星期五：討論提案、臨時動議。我們代表有反應說，要下村勘查。所以，是不是我們明天的討論提案就變更為下村勘查？可以嗎？

黃主席順源：可以嗎？

陳代表國順：沒問題。(會眾無意見)

蘇秘書淑娟：風代表有提要去看西村13鄰、15鄰。

風代表志雄：對，13鄰、15鄰。

蘇秘書淑娟：然後陳國順代表有說，要看南江村福南那邊。

陳代表國順：是，順便到豐隆對面那裡看看能做嗎？

蘇秘書淑娟：好，西村。

陳代表國順：順便看看，要是很忙就沒有關係！

蘇秘書淑娟：忙是不忙，怕是會下雨，因為那在街上而已。

陳代表國順：我說的是舊市場，豐隆的對面空地。

蘇秘書淑娟：然後我們那天有請清潔隊長來，但是那天清潔隊長請假，請秘書過來，我們田美村妙法寺出去那裡的山坡，被人傾倒廢棄物，叫人看了真的很不好看。因之前好像謝代表也有跟公所反映過了。但是公所那天秘書過來就是說那是國有財產地。所以目前我們有提出來的就這幾個地點。潘代表我們有要下村勘查看的嗎？

潘代表志華：如果來得及，就看我提案的那條路。

蘇秘書淑娟：蓬萊村11鄰是嗎？那去福南的時候順便進去。蕭代表我們有要看的嗎？

蕭代表阿秋：看是有要看的，沒空閒去看。

陳代表國順：有位置就要帶去看。

蘇秘書淑娟：沒有沒關係！我們4月底定期會，很快、應該下個月開始又要召開定期會了。好，張代表你有要看的嗎？

張代表滿福：看了又沒有做。

蘇秘書淑娟：葉代表呢？上次我們南埔國小對面的那一件，有回復了嗎？

葉代表泰成：有回復，可是鄉公所說沒有辦法。

蘇秘書淑娟：他們都是制式的這樣回答。

葉代表泰成：現在給水利會，水利會說那邊也不是他們處理的。結果昨天中午 11 點的時候，公所打電話叫我說下午 3 點要會勘。我人在外面，我那裡能就馬上趕回來？

陳代表紹祺：鄉公所？

葉代表泰成：鄉公所辜小姐打來，我說這樣太急了，你臨時講，你要前 1、2 天講，後來我們就改在下個禮拜，OK！

蘇秘書淑娟：所以下次這種問題，以後在總質詢的時候、定期會的時候可以提出來，我們不是隨時準備著等你們。

葉代表泰成：他早上、快中午 11 點多的時候，打電話來說下午 3 點有會勘。

蘇秘書淑娟：這個我們可以請他們改進。

黃主席順源：路線大概排一下，看看怎樣比較順。

蘇秘書淑娟：謝代表，向你報告一下，那個公所秘書說你有提過，你有反應過我們妙法寺出去大轉彎那邊，有傾倒的大型垃圾。

謝代表永晟：有。

蘇秘書淑娟：剛才我們有討論了，明天討論提案，星期五也是討論提案，那看看是明天改下村，就順便去看。

謝代表永晟：可以，明天第一站排永興大橋上面，永興大橋上面站著，第 1 個可以看到對面那個大石壁，那個傾倒垃圾的看了再過來；還有一個就是大家看，尤其是主席，因為你們經常是在那邊經過的。前兩天不是下大雨嗎？那個黃德隆、黃文發他爸爸剛好經過那裡，正好車子開過去，就被噴到，濺到一身濕淋淋的。就是那個施工的時候，那個橋的邊邊，本來就是平的，護欄邊邊的排水孔施工後阻塞了。還有他們壓柏油時，邊邊壓得沒那麼緊密，就積水了。應該將邊邊的整列把它刨除掉。沒有鋪都沒關係，那要刨除掉。到現在住菜堂下的人要路過的，都會被噴一身。

黃主席順源：這個案子這樣好嗎？我們看了以後，做成提案。

謝代表永晟：要去看看現況變成怎麼樣。

黃主席順源：你用提案的，124 線乙。

陳代表紹祺：剛鋪好的。

黃主席順源：縣政府做的，所以要用提案的方式，可能會比較好。

謝代表永晟：那施工、設計那些都有些問題，設計的時候就要稍微用心一點，現在已經製造問題出來了，主席看看要如何處理。

黃主席順源：是，我們看過以後，你用提案的方式。

謝代表永晟：你提、你做主席的人提，才比較有力。我提，像放屁一樣。

黃主席順源：你提也一樣，他們會處理。

謝代表永晟：你主席處理就好了，你每天都有經過，走比較多，每天出入都要經過的路，你和鄉長看看要如何處理，那有噴、就噴那個住在菜堂下的人。

黃主席順源：好，就提案，全體代表附署。

謝代表永晟：剛剛在桂竹林車站，也有很多人在說，我說明天下村勘查，我才請主席、鄉長、課室主管、還有村長，大家一起去看看，明天下村就看那裏。

黃主席順源：好。

蕭代表阿秋：順便去看社寮 15 鄰部落段上去那裏，轉彎又叉路，窄窄的那裏。

黃主席順源：河壩那邊是嗎？

蕭代表阿秋：不是，靠近李成家的上面那邊，剛好叉路，車子來往又蠻多的。

黃主席順源：要上去 17、18、19 鄰那裏？

蕭代表阿秋：就在要下坡那裏，講了很多年了一直都沒有做。

黃主席順源：用提案的方式好了，我們去看也沒有用。

蕭代表阿秋：就看看有需要做嗎？

黃主席順源：你就用提案的。

蕭代表阿秋：那真的很危險，一下來就轉彎，沒轉好就掉下去了。

黃主席順源：大約有多長？

蕭代表阿秋：大約、也要去現場看。

謝代表永晟：主席，昨天你們有去看獅頭山底下那裏嗎？

蘇秘書淑娟：那是3月13日的，還沒去看。

謝代表永晟：下星期三？那是用發文嗎？

蘇秘書淑娟：那是用傳真通知的，我查了一下，那天剛好是獅山村的基層建設座談會10點，會勘是9點半。

謝代表永晟：那是多長？17到27公里？是整修嗎？

蘇秘書淑娟：那是17到27公里的部份路段，應該是、但不是全線只10公里。

黃主席順源：蕭代表，你這件就用提案的。

蘇秘書淑娟：蕭代表你再看看大約是多長、多高？我再做成提案，星期五討論提案時討論。那麼我們的議程就變更了，明天就改為下村勘查。蕭代表您提的需要看嗎？

蕭代表阿秋：要。

蘇秘書淑娟：那就排南富村、然後到田美村永興橋那邊，那個從永興橋看得到嗎？

謝代表永晟：可以。

蘇秘書淑娟：好，永興橋一個是路面、一個是那個大石壁下被傾倒有大型垃圾，然後進來就是西村公有地、農會對面，再過來就是西村13鄰、15鄰，接下去是南江村福南，再接下去是蓬萊村11鄰。有沒有漏掉的？

黃主席順源：那幾點出發？反正大家都要來簽到，簽到了再出去。

蘇秘書淑娟：南富、田美、西村、南江、蓬萊，幾點出發？要9點半、還是9點出發？

蕭代表阿秋：要報到後才出發，我9點半在南富村等，可以嗎？

蘇秘書淑娟：蕭代表那就9點半，你們在南富村15鄰那邊等，然後看完再進來會裡簽到。

蕭代表阿秋：好。

蘇秘書淑娟：南富村看完就看田美村。

謝代表永晟：到田美村幾點？我在雜貨店等。

蘇秘書淑娟：好，我們南富村看完時就打電話給你。

蘇秘書淑娟：裡面的代表就先簽到，然後再一起出去。那就議程變更了。好，接下來有2件墊付案，剛才主席有大概報告過，要請各位代表追認。108年1月30日南鄉代(21)

會字第 1080000111 號，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貴所辦理 108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運作經費新台幣 1 萬 2 仟元整乙案，本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8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我們主席已經先簽核，代表們應該都有收到副本了。但是，因為我們是合議制，還是要報告並請代表們追認。第 2 件 108 年 2 月 19 日南鄉代(21)會字第 1080000138 號，有關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東村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天上聖母媽祖娘娘繞境踩街、發揚客家民間習俗活動，經費新台幣 5 萬元整乙案，本會也已經同意先行墊付了，請他們在 108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兩件墊付案，請代表們追認。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這兩件墊付案有問題嗎？

謝代表永晟：沒問題。(會眾無意見)

黃主席順源：沒問題，好，繼續。

蘇秘書淑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我們國內經建考察，預計是 3 月 26、27、28 日共 3 天，原先我們是想到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但是因為他們那天不方便給我們參訪。所以淑娟想，這次我們改嘉義縣大林鎮民代表會，因為他們也有來過我們南庄，我們去。他也是慢城鄉鎮，是不是可以改到嘉義大林？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可以嗎？

莊副主席新妹：可以。

蕭代表阿秋：可以。(會眾無意見)

黃主席順源：可以，秘書安排就好了。

蘇秘書淑娟：我會事先連絡是不是方便，私底下我有跟大林鎮民代表會秘書說一下，因為他們有來過幾次了，那初步就先安排嘉義縣大林鎮民代表會，去看看人家的慢城。其他，各位代表有沒有要建議我們、或其他有沒有要改進的？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有嗎？

張代表滿福：國內經建考察計畫裡面，我發現我們睡的房間，一天一個人要 3 仟元，這房間有甚麼好的？為什麼房間要那麼貴？

黃組員碧珠：不是，那個是套裝行程報價。

張滿福張代表：房間一個人要 3 仟元，那麼貴嗎？

黃組員碧珠：它還含晚餐 BBQ 的費用，因為小琉球都是這樣子，那邊都是套裝估價，一個人含房間、BBQ、然後機車、船費那些。

張代表滿福：你要說清楚，我還以為一個人要房間費 3 仟元，一個人要 3 仟元的話，那我乾脆睡車上好了。

黃組員碧珠：那是預估的，然後套裝都是這樣，他有分 2 仟元的、2 仟 5 佰元的、3 仟元的這樣。

張代表滿福：那我們有多少錢？

蘇秘書淑娟：我們代表代表的額度，有參加的代表每個人一年有 1 萬 2 仟元，我們希望給代表最好的。

陳代表國順：福利。

蘇秘書淑娟：並不是說就要花完，就是讓代表能享受到在額度內的福利。但是，有帶眷屬去的就會吃虧一點，因為他跟我們一起分攤。連我們工作人員去，我們也是一起分攤。

陳代表國順：沒有問題，主要是人要對。主席，對不對？

黃主席順源：本來我想說沒有用完可以再辦一次，可是又不行，一年只能一次。

蘇秘書淑娟：我們審計室查帳都查得很嚴格，我們都是要用統籌辦理，不像出國考察可以各自去。我們國內經建考察就是要代表會統籌辦理。

黃主席順源：像是順哥你如沒有去，就不能用你的錢。

陳代表國順：我肯定是一定要去。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還有甚麼事情嗎？還有沒有甚麼問題？

風代表志雄：有關剛剛陳代表的提案，就是說那個經建的問題。

黃主席順源：那個要等到我們討論提案那天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好了。

蘇秘書淑娟：去年 107 年度的扣繳憑單，因為我們是 5 月份報稅，要現在先發給你們，還是等定期會時再給？4 月 30 日我們開議的時候再給好了。

黃主席順源：秘書給我們保管越久，那裏面的數字就會越少。

蘇秘書淑娟：不會喔！剛才風代表提說還有 5、6 個提案要討論，我是建議大家要取得共識。

風代表志雄：還有一個問題，像這個提案我們是一來才看到，就是變成他來跟我講，我還不知道。

蘇秘書淑娟：好。

黃主席順源：這個跟各位報告，以往臨時會都是這裡邊看邊討論。

蘇秘書淑娟：好，因為我們是預算跟決算才會先送給代表們。

黃主席順源：是預算書跟決算書才會先送。

蘇秘書淑娟：然後這個像有些案子，有的公所就會先過來跟我們代表們溝通，不是案子就直接送過來，讓代表們在議事廳裡面去你一言我一句這樣子，會比較順利一點。是不是以後請鄉公所就是朝這個方向來做，但是他們有提案權，審議權在我們，我們審議他這個案子過，那是我們的權利。但是公所在提案之前、案子送來代表會之前，先來跟我們代表們溝通一下會比較好些。

黃主席順源：風代表還有沒有事？

風代表志雄：一會兒還要趕去東河。

蘇秘書淑娟：今天東河基層建設座談會。還有苗栗縣政府工務處有傳真一張現勘的通知單，就是縣政府訂於 3 月 13 日下星期三，早上 9 點 30 分在縣道 124 線 22K 處，就是在獅頭山登山步道口停車場，因為縣長要來，有空的代表就去，表示我們代表們有重視。

莊副主席新妹：有公文來嗎？

蘇秘書淑娟：只有傳真，13 日早上 9 點半。因為那天正好是獅山村的基層建設座談會，請各位代表儘量抽空參加。所以早上 9 點半先到現場，舊登山口那邊，請代表大家一起去。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事？沒有了，就散會。

散 會：中午 12 時

下村勘查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地點：本鄉轄區內

出席代表：黃順源、莊新妹、潘志華、風志雄、王玉魁、謝永晟、蕭阿秋、陳紹祺、張滿福、葉泰成、陳國順

列席人員：(鄉公所及所屬單位)鄉長邱梓增、秘書黃鴻翔、民政課長蘇廣生、財政課代理課長陳寬哲、建設課長王曼穎、原住民行政課代理課長胡光蘭、農業暨觀光課長潘翊諤、主計室主任蔡慧琴、行政室主任吳炯毅、人事管理員曾美花、幼兒園長倪玉梅、清潔隊長陳軒騰
本會秘書蘇淑娟、組員黃碧珠

勘查地點：

- 1、南富村通往 17、18、19 鄰聚落段道路，因未設置護欄及駁坎，且位於下坡，路窄又逢叉路彎道，建請設置護欄及駁坎，以維行車交通安全案。(乙第 11 號)
提案人：代表蕭阿秋
- 2、124 線乙永興橋路面，經縣政府施工後，造成橋面排水不良，遇雨積水造成行人不便，急需改善，以保障行人交通安全案。
提案人：代表謝永晟(乙第 12 號)
- 3、田美村大石壁道路下方，被傾倒垃圾廢棄物，有礙觀瞻，建請公所儘速派員清除案。
提案人：代表謝永晟(乙第 13 號)
- 4、苗 124 線外環道過烏蛇嘴段道路排水不良，造成路面積水，急需排除，以維行人、行車交通安全案。
提案人：代表陳紹祺
- 5、西村大屋坑 13 鄰段道路因無護欄又未設路燈，視線不良，常有車輛掉下山坡，急需設置路燈及護欄，且路基掏空急需改善，以維行車交通安全案。(乙第 7 號)

提案人：代表風志雄

- 6、西村 15 鄰聚落段道路狹窄、護欄不足又路面坑洞不平、路基掏空案(乙第 5 號)；排水溝淤多年又未設置截水溝，急需改善以利排洪案(乙第 14 號)；駁坎龜裂，下方掏空下陷，急需改善興築駁坎案(乙第 15 號)。

提案人：代表風志雄

- 7、西村庄西段 700、705 鄉有地(豐隆五金行對面)建請政府規劃，以活化再利用案。(乙第 3 號案)

提案人：代表陳國順

- 8、南江村東江新邨自來水延管工程案，施工後鋪設水泥路面做法粗糙，造成排水不良積水，以及巷弄凹凸不平，影響居民行走安全，建請公所轉請施工單位改善，以維居民行走安全案。

提案人：代表風志雄

- 9、苗 124 線南江村 8 鄰里金館段，道路排水不良，路面積水，急需改善，以維行人、行車交通安全案。(乙第 17 號案)

提案人：代表陳國順

- 10、南江村 15 鄰上方，電力公司施作電塔的上方有陸續開發便道，現已設置沉砂池，建請政府持續監督後續施工狀況，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提案人：代表陳國順

- 11、蓬萊村 11 鄰部落段產業道路，已設置涵管下方未設置集水井，沖刷私人農地，造成土質流失及竹園地塌陷，建請施作集水井及排水溝，以保障人民財產安全案。(乙第 10 號)

提案人：代表潘志華

12、蓬萊村 12 鄰段道路因路面窄又有高低差，且位處山區常有濃霧，造成視線不良，建請政府設置反光柱，以維居民行車安全案。(乙第 16 號)

提案人：副主席莊新妹

13、蓬萊村八卦力 11 鄰部落段道路，因坡度高、彎度大又路面窄，導致遊客經常掉入排水溝，建請將排水溝加蓋，並在路口設置指示牌，以維行車安全案。(乙第 8 號)

提案人：代表潘志華

散 會：中午 12 時

乙、大會

第 1 次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黃順源、莊新妹、潘志華、風志雄、王玉魁、謝永晟、
蕭阿秋、陳紹祺、張滿福、葉泰成、陳國順

列席人員：(鄉公所及所屬單位)鄉長邱梓增、秘書黃鴻翔、民政課
長蘇廣生、財政課代理課長陳寬哲、建設課長王曼穎、
原住民行政課代理課長胡光蘭、農業暨觀光課課長潘翊
諤、主計室主任蔡慧琴、行政室主任吳炯毅、人事管理
員曾美花、幼兒園長倪玉梅、清潔隊長陳軒騰
本會秘書蘇淑娟、組員黃碧珠

主 席：黃順源 紀錄：黃碧珠

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蘇秘書淑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我們今天的會，根據出席
代表簽到，已達到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黃主席順源：據秘書的報告，出席代表，簽到已達到開會的法定人
數，南庄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現
在開始。邱鄉長、黃秘書、各課室主管、本會莊副主
席、各位代表、蘇秘書、黃組員，大家早！今天是我
們第 21 屆第 2 次的臨時會第 1 次會，在還沒有正式進
入議程之前，我們還是先請公所先來，有新到任的課
長，我們請人事介紹還是鄉長介紹？鄉長是嗎？那我
們請鄉長。

邱鄉長梓增：主席、還有我們副主席及各位代表、蘇秘書，我們農
業暨觀光課長缺了一個多月，2 月 14 日補一個人，在
苗栗市公所借調過來的，我們潘翊諤潘課長，他接我
們農業暨觀光課的課長。各位代表如果有甚麼農業的
問題、觀光的問題，可以請教我們潘課長。他是中興
大學畢業的，他在苗栗市公所待過，也在我們原民中
心待過，跟大家報告。謝謝大家！

黃主席順源：歡迎潘課長到我們公所團隊，也希望你能夠盡心盡力為我們南庄而努力，謝謝你！那現在就請秘書報告昨天下村勘查的情形。

蘇秘書淑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我們在預備會的時候有做議程的變更，所以昨天是改為下村勘查。我依序勘查的先後地點提出報告。我們第一個點是南富村，我們蕭代表提的南富村通往 17、18、19 鄰聚落段的道路，因為那個道路是剛好又下坡、又位於三叉路口，路又窄，路邊又沒有護欄和駁坎，所以我們代表的意思是說，是不是能設置護欄和駁坎。那裡下來真的是很危險。如果是我的技術的話，大概要轉好幾次才能夠順利地下來，那段路真的是蠻危險的。那裏是要做護欄、還有駁坎，以維行車交通安全案。我們在乙第 11 號有做提案。然後接下來我們看謝代表所提的，在 124 線乙永興橋路面上，剛好昨天晚上和白天下雨，造成路面積水。那路面在去年的時候，縣政府有做鋪面的改善，苗 124 乙線道的鋪面改善工程，可是卻造成橋面有多處的路面積水，因為施工設計不良，造成排水不良，大雨過後就會積水。車子經過的時候就會水花四濺，造成行人和騎士的不便和危險，急需改善，以保障行人、行車交通安全。在乙第 12 號我們也有做提這個永興橋面的排水改善。另外我們看永興橋上往田美村大石壁那個方向看，就是大石壁道路下方那邊有傾倒的廢棄物、大型垃圾。我們也請公所看看怎麼去清除。不管用甚麼方式，然後做清除。因為那個真的不好看，綠色一片的那邊就有那些大型廢棄物在那裡。我們在乙第 13 號也有做提案，這是我們謝代表提的案。接下來，我們看苗 124 線外環道烏蛇段往南庄方向的路旁，也是因為前兩天又下雨，排水不良造成路面積水，急需清除，以維行人、車輛交通安全案。也就是機車道那邊的積水，就是蠻深的會影響交通安全。這是我們陳紹祺陳代表提的。接下來我們看西村大屋坑 13 鄰段，因為沿路上去沒有護欄，又沒有路

燈，是我們風志雄代表提的，像昨天這樣下雨天，真的是路面不平整，然後又未設置路燈和護欄，路基掏空也需要改善。我們在乙第7號也有做提案。接下來我們看那個西村也是風志雄代表提的，西村通往15鄰聚落段的道路。因為那邊道路狹窄又沒有護欄、路面又坑洞不平有高底差，路邊又掏空。然後上去的路段那邊有一個排水溝，因為那個是水泥加蓋的排水溝，淤積了以後不能清理，所以水就會溢流出路面來，是不是能夠設置截水溝，然後改善那個排水溝的淤積。我們在乙第14號也有做提案，這是風志雄代表所提的。然後那邊有住家，住家前面的駁坎龜裂了，下方又掏空。我們看到就是駁坎已有傾斜的狀況。因為那下面已經有掏空了，然後急需興建駁坎，我們在乙第15號也有做提案，這是風志雄代表提的。接下來我們看陳國順代表提的，在西村庄西段700、705地號的鄉有地，也就是豐隆五金行對面。然後他是希望政府能規劃設置多功能的活動場所，希望能活化再利用，不然那市中心的地段，閒置在那邊也是蠻可惜的。我們在乙第3號有做提案。接下來我們看風志雄代表提的，南江村東江新邨自來水延管工程，因為那個施工後，回補鋪設的水泥路面，他那個可能工法比較粗糙，造成排水不良、積水，然後很多的水表箱也凸出不平整，影響居民行走的安全。請鄉公所轉請相關施工單位能夠改善。接下來，我們看苗124線南江村8鄰里金館段，排水不良造成路面積水那邊，我們陳國順代表提的，因為路面積水，車子一過就會水花四濺，行人或摩托車騎士就會被濺到一身，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改善這一段的排水。我們乙第17號也有做提案，是我們陳國順代表提的。接下來，我們看南江村15鄰段開發便道的現場，在1月底之前，我們陳國順代表有做陳情，然後縣政府也有來會勘過了，現在是怕下雨天以後，像這開挖過會有黃泥沙在下大雨後會流下來。因為下方還有住家，希望能再持續監控它後面的狀

況。像是現在下大雨過後的水土保持，那個會是比较困擾的地方，我們請相關單位人員持續要監控後續的狀況，我們陳國順代表提的。接下來我們看蓬萊村 11 鄰部落產業道路設置的涵管下方，因為沒有設置集水井，然後直接沖刷到私人農地，造成土質流失，還有竹園地坍塌的地方。那是我們潘志華代表所提的，我們在乙第 10 號也有做提案。接下來我們看蓬萊村 12 鄰段，道路鋪面狹窄又有高低差，而且位於山區常有濃霧，造成視線不良，常有車子陷入邊坡無法動彈。希望能設置反光柱，我們潘志華代表提的，應該是副主席提的，在乙第 16 號案有做提案。接下來我們看蓬萊村八卦力 11 鄰部落段道路，因為坡度高、路面窄又彎度大，車輛常常會掉入排水溝，希望建議將排水溝加蓋，因為可空間加大一點，不然那段行車安全會有疑慮、會有困擾。我們潘志華代表提的，我們在乙第 8 號也有做提案。以上是昨天我們下村勘查的幾個點提出的報告，謝謝！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秘書報告的下村勘查的情形，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稍後…)如果沒有，那我們就正式進入我們今天的議程討論提案，現在請秘書宣讀議案。

討論提案：

蘇秘書淑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我們現在進入討論提案，我們先從公所甲號案開始審議：

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鄉公所提議案

編 號：甲案第 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邱梓增
案 由：敬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本所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12-2、12-3、12-5 地號之不當得利租金，總經費 8,400 元整。
理 由：一、依據 107 年 4 月 3 日觀山館字第 1070300175 號函及 107 年 3 月 7 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5 年度減上字第 43 號)辦理。
二、本案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

辦法：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08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討論紀要：

黃主席順源：請提案單位說明。

王課長曼穎：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還有各課室主管，早！建設課在這邊說明這個案子，這件案子是康濟吊橋當初在施作的時候，佔用到私人土地，然後經法院判決以後，需要賠償租金，那租金的計算方式，請代表參閱最後一張，現在要追加的部份是 107 年 5 月 23 日到 108 年 3 月 22 日 10 個月，一個月是付 140 元，那一共是 1,400 元，這個是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部份。那這個也是由我們公所去支付，因為使用單位是我們鄉公所。然後再來是我們公所的是 102 年 5 月 23 日到 108 年 3 月 22 日，共計 70 個月，那一個月的租金是 100 元，總共是 7,000 元。那這次提的不當得利的租金案，總共是 8,400 元，請各位代表審議。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針對本案各位代表有甚麼寶貴的意見？(稍後…)請葉代表。

葉代表泰成：主席、副主席、還有鄉長、各課的課長，大家早！我對於這個我們康濟吊橋，當我看了這些訊息部分，這從 102 年 5 月 23 日到 108 年這總共 70 個月，難道這 70 個月中間裡面，問題都不曾發現到現在，目前才發現這個問題嗎？這不是金額多少的問題，而是這個問題是應該 102 年 5 月都已經開始了，為什麼到現在才發生這個預算追加的問題？

王課長曼穎：應該是到去年年底的時候，法院判決才確定，然後我們才確定要付多少租金，就是每個月要付多少租金給他。

葉代表泰成：那當初在設計的時候，不當是怎麼樣的不當？怎麼會有發生這不當的情形？

王課長曼穎：當初在施作之前，在 98 年的時候土地使用同意書沒有取得，然後就先行施作了。

葉代表泰成：這個施工者也很厲害，沒有同意書就可以施工了。那以後這個問題，還是會一直延續發生嗎？

王課長曼穎：這個不會。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把這個佔用的部分做拆除，已經還給他了。所以，以後就不會再有這個問題。

葉代表泰成：好，大概了解，謝謝！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寶貴意見？(稍後…)如果沒有，那本案就照案通過。

編 號：甲案第 2 號 民政類 提案人：鄉長邱梓增

案 由：修正苗栗縣南庄鄉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敬請貴會議決。

理 由：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二條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及為因應本所財源狀況，爰修正第二條、第七條。

辦 法：俟貴會議決通過後公布日施行，並函報縣政府備查。

審 查 意 見：視財源修正為優先，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討論紀要：

黃主席順源：請提案單位說明。

第一讀會

蘇課長廣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民政課有關於南庄鄉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修正部份，為落實我們南庄鄉老人福利的政策，肯定老人對社會的貢獻，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二條，本法所稱的老人是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及因應本所的財源狀況。所以我們將由原來的 70 歲，以及原住民的 60 歲減到 55 歲，以落實照顧我們南庄鄉的老人，所以修正第二條及第七條，請各位代表審議三讀通過。謝謝！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針對本案各位代表有甚麼寶貴意見？各位代表，這個自治條例是要三讀，剛剛提案單位說明是一讀，現在各位代表如果有甚麼寶貴意見，就是二讀了，現在就開始二讀。

第二讀會

蘇主任廣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請翻開我們的修正總說明部份，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肯定老人對社會的貢獻，本鄉自 104 年 5 月 21 日制訂本自治條例，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二條，本法所稱老人是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及為因應本鄉財源狀況，爰修正第二條、第七條，及修正的重點大概修正第二條、第七條。那我們現在直接跳到修正的對照表部份。我們現在修正的條文是第二條：凡年滿 65 歲(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之鄉民，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由本所發給三節敬老金。那現行的條文是：凡年滿 70 歲(原住民年滿 60 歲)以上之鄉民，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由本所發給三節敬老金。修正說明：修正發放年齡 70 歲修正為 65 歲，原住民 60 歲修正為 55 歲。第七條修正前的條文是：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按年度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剛才是修正後的條文。那現在的現行條文是第七條：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說明：增加視財源。假如審議通過的話，以後我們的修正條文是，第二條：凡年滿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之鄉民，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由本所發給三節敬老金。第七條：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按年度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以上請代表審議。

黃主席順源：提案單位已經把條文說明了。各位代表，這二讀各位代表有甚麼寶貴的意見？請各位踴躍發言。(稍後…)請副主席。

莊副主席新妹：主席、鄉長、還有我們的秘書，所謂的視財源，視財源的話，那是不是財源狀況不好，就沒有編列這些的預算？

蘇課長廣生：報告副主席，所謂視財源，就是我們發放，如果說有三節禮金的財源，狀況允許我們發三節敬老金的時候，我們就繼續發，發到下一次，我們的財政、主計認為不允許再發放，我們就停止發放。

莊副主席新妹：好，謝謝！可是照你們剛剛所講的，就是要讓我們的滿 65 歲跟 55 歲的老人可領禮金。這個老人三節禮金，好像是我們鄉長在 107 年選舉的時候有提出來這個三節禮金的，那是不是可以請我們的鄉長？

邱鄉長梓增：副主席，不好意思！那個一年大概發一次要增加 120 萬元左右就是一節。三節加起來是增加到大概 360 萬元左右。跟各位代表報告，如果降低到 5 歲，原住民也降 5 歲。就我們全鄉現在發一次，基本上大概要 360 萬元左右。

莊副主席新妹：鄉長，因為，其實在一個月前左右，我們在民間就有聽到消息，可是他們的反映很大，假如是視財源，那變成說假如公所沒有這個財源，就不給發放這個三節禮金的話，那當時我們鄉長有提這個政見，對鄉親可能就是…，那我們這些民意代表可能就很難跟我們的鄉親解釋。

邱鄉長梓增：跟副主席報告，如果財源允許，我們一定發滿 4 年。

莊副主席新妹：對啦！這是鄉長的政見，可是今天若是要金援，就是要鄉長這邊去籌備這個三節禮金。因為已經是政見的話，我們對其他鄉親要守信。

邱鄉長梓增：我們一定會繼續編下去。

莊副主席新妹：我們其他的代表有其他意見嗎？

黃主席順源：請葉代表。

葉代表泰成：剛剛聽了這個也是鄉長的政見之一，這是很好，我也很贊同這個禮金的發放。可是像剛剛講的，降低了 5 歲之後，每年要增加大概 360 萬元，主要是說上面也寫了視財源。如果財源夠，當然我們就一直發。財源不夠的話就會影響到本來我就 70 歲、就有資格的人，反而沒有了，又把他刪掉了，那這樣人家會不爽。反而你最有美德的政見，人家會說，原來你的政見使得

70 歲具有資格的人就少收了 2 次，他們的心態就會更不滿意。如果說真的視財源的話，鄉長剛剛答應可以的話，4 年都可以發。就乾脆每年都編列，不用視財源直接加進去了。

邱鄉長梓增：主席，跟葉代表報告，我們這個案子一定是優先編列。

黃主席順源：請王代表。

王代表玉魁：5 號王玉魁第 1 次發言，我是建議這個東西，視財源這三個字，是鄉公所對我們的負責。這個 4 年前沒有所謂的視財源，也沒編列是不是？也沒有每一期都有。只有去年、前年我們強烈要求以後，才有。那也是要經費。這個視財源三個字，以前在 4 年前沒有視財源這 3 個字的時候，也就強烈說一直要編列嗎？沒有，只要有錢就會編，沒錢就不會編。我也覺得說不用去為了視財源三個字，在這邊有所爭論。視財源只不過是鄉公所對我們的負責而已。一般、以前沒有視財源，也是一樣沒有編，對不對？這個視財源只不過是、我認為是鄉公所對我們負責的一個態度而已。完畢。

黃主席順源：王代表意思是說，視財源把他刪掉就對了喔？

王代表玉魁：不是。我是說視財源，只是一個負責，4 年來、以前都沒有視財源，是不是強調一定要編列？沒有啊！這個視財源只是給我們看，說有錢的時候再編是不是？沒有錢就沒有辦法再編了。

黃主席順源：好，各位代表還有沒有甚麼寶貴意見？請副主席。

莊副主席新妹：王代表，不好意思！因為你視財源的話，我是覺得視財源是要把他拿掉。因為就像前鄉長賴鄉長的時候，那時候財政也夠，可是他就沒有編出來 3 節，上次的 107 年預算書只有編兩次，對不對？我們鄉長、秘書？有喔？我們只有編兩次的預算嘛！

邱鄉長梓增：跟副主席報告，確實是，今年是編兩節。

莊副主席新妹：對啊！是編兩節。

邱鄉長梓增：第 3 節我們要自己編。

莊副主席新妹：是啊！那我是覺得，其實撇開政見來說，就是已經要降低到 65 歲跟原住民 55 歲，其實鄉親都很期待這次降低到 65 歲跟 55 歲了。我也希望說我們的鄉長，這次我們把視財源拿走，然後把我們的金援從別處找回來，為鄉親爭取這一點點的福利，可以嗎？謝謝！

黃主席順源：請陳代表。

陳代表紹祺：主席、秘書、鄉長、各課室主管、還有我們在座的同仁，大家早！我想請問一個問題，請問我們的財長，目前鄉庫還剩下多少錢？要正確的數字，請回答。

陳代理課長寬哲：正確的數字？

陳代表紹祺：對！概數不要差太多就好了。

陳代理課長寬哲：不好意思！代表你說的是結餘呢？還是…？

陳代表紹祺：目前我們的鄉庫裡面。

陳代理課長寬哲：鄉庫裡面，我看一下 2 月份 28 日截止，他的報表所顯示的是 9 仟 4 佰萬元左右。那個 1 月份我們墊付了原住民的禁伐補償的費用 8 佰多萬元，然後現在還在縣政府。

陳代表紹祺：那個錢是早晚會回來？

陳代理課長寬哲：對！如果是加了那一個，應該是 1 億元左右。

陳代表紹祺：1 億多元是嗎？

陳代理課長寬哲：對！對！

陳代表紹祺：好，請坐。鄉長，還有 1 億多元。當然發放這三節敬老金也是鄉長的德政，我們代表也是當然會舉雙手贊成，但是前提是要有錢。視財源的標準在哪裡？請鄉長說明一下視財源。

邱鄉長梓增：陳代表，因為我那天剛好是請假，他們在開鄉務會議的時候。視財源是說如果我們鄉庫真的沒有錢，編不出這條錢的時候，就視財源不編。如果像陳代表剛剛問我們，財政課講的財源充足之下，我們是優先編列這條款項，不管…，就跟我們謝代表之前講的意思一樣，跟大家報告。

陳代表紹祺：鄉長，應該不會發了幾次就停掉了吧？反而讓 70 歲以上的人都被連累了，我們都是政治人物，大家聽著，因為我們在座的各位都一樣。所做的每一件事情、所說的每一句話，我們鄉親都在聽著、看著。

邱鄉長梓增：跟陳代表報告，施政上一定是以這個為優先。

陳代表紹祺：大家都聽到了，謝謝鄉長！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還有甚麼寶貴的意見？請風代表。

風代表志雄：主席、還有我們的秘書、鄉長及各課的課長、還有在座的同仁，大家早！今天是三八婦女節，我要先跟我們的婦女，說聲婦女節快樂！說到這個，原因真的是很簡單。因為我們原住民 55 歲以上的，真的說實在的，現在以人數來看，我們的原住民人數是越來越凋零了。你說要發 3 節，我們原住民雖然是 55 歲，但是我們的人數，可以去查看一下，55 歲以上在鄉下的人真的不多。我也想請問一下，我們的超過 55 歲以上、還有 65 歲以上的人數，到底是有多少人？為什麼要視財源來衡量？是不是用我們鄉裡的這些老人和有資格的這些老人來算的話，比較合理。因為據我所知，最近我們人數已經掉到 9 仟多了，也是感覺老人走掉比較多。尤其是我們原住民族群真的是很少人。所以這視財源我是覺得免了，反正 1 年只有 3 節，這個希望我們的鄉長及我們公所各位能夠幫忙。因為這筆錢大家都要想辦法去找。剛剛王代表也說，這只是文字上的。但是我們也是背負著責任。雖然我們原住民的人數是不多，但我也是儘量、也是建議 3 節還是要持續發放。報告完畢。

黃主席順源：請謝代表。

謝代表永晟：主席、鄉長、各位，大家早！其實剛剛鄉長就講得很明白了，一定是他施政的優先選項。有錢、沒錢就一定以發放禮金為優先。這個文字的東西只是安人心而已，你把這個字取消掉，就優先編列。剛剛鄉長就是說優先編列了，沒有關係！就優先編列。當真沒錢的話，你編、編不出來。有錢的話，那我是認為說，錢

是有限的，因為排擠。排擠，公平的，上一次審這個案的時候，我就講了發禮金是最公平的，對南庄鄉的施政來講，那我們的統籌分配款剩餘的也不多。可能很大部份，就是做我們部落的一些道路修繕的配合款，大概就用了一大半了。那對我們長期來講，怎麼做我們田美、獅山就是撈也撈不到甚麼便宜，也幫不到。這個禮金的發放就很公平，各村上了年紀的，大家就分布得很均勻。我們田美、獅山也享受到鄉公所的服務與待遇。我是支持的。你甚麼都沒有做都沒關係，你的任期內，你就將這個禮金發下去，好嗎？各項沒做沒關係，你就禮金優先發，你就講是代表要求的，甚麼沒做都沒關係！一定要發禮金。發了以後都不會被人罵，就是說我們順應各位代表、順應我們副主席的要求，把這個字改掉它，改優先編列，好嗎？改優先編列，謝謝！

蘇課長廣生：回答謝代表，有關於這個視財源我會編列下去，那我們也是經過我們的鄉務會議討論過。因為我們主計他要求我們要搏於節約辦理，所以我們要看到一些。

謝代表永晟：你剛剛沒有聽清楚啊？你就寫視財源也一樣，你優先編列也一樣。你沒有錢編不出來，我們也拿你沒辦法。是不是？印甚麼字還不是一樣？剛剛說的，你不編，就是對著你死也無效。這個權力是在你們手上，對不對？我們代表就開會這幾天講一講而已，其他 365 天就是看你的了，你幹嘛還為那幾個字討論半天是不是？你可以不編、你可以不發那是你的自由，你執政是你的選擇。那個字不重要，你不要弄半天。

黃主席順源：請鄉長。

邱鄉長梓增：謝代表，那我們就這樣子，視財源優先編列。

謝代表永晟：這個很麻煩，這個文字遊戲，就是像老人家跌倒了賴你，說我把他拉開、把他牽開，拉開就有暴力，把他牽開，就很客氣了。沒有暴力這樣就沒有罪、拉開就判刑，就有刑事責任了，就是暴力。這個視財源優先編列，那還是一樣啊！同一句話還是視財源。你就優

先編列就好了。以前就可以了，我們現在也可以。你選擇，我們雖然是優先編列，到時候你不編，我們也沒奈何。這只是文字遊戲，只是你自己講視財源、到時候你就有藉口而已。你就可以說代表同意視財源，那就是我們監督不周，是不是？我還好，那些新任代表壓力很大。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謝代表所提的，優先編列。由本所按年度優先編列，對嗎？

謝代表永晟：對。

黃主席順源：那各位代表，針對謝代表所提的，各位同意嗎？

莊副主席新妹：同意。(2、3、4、6、7、8、9、10、11 號同意)

黃主席順源：那他本來是視財源的部份把他刪掉，加優先編列。各位代表，那二讀會就在這裡結束。

第三讀會

黃主席順源：第三讀會只能做文字上的修正，請提案單位做文字的修正。

蘇課長廣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現在就修正後的條文再讀一遍，第二條：凡年滿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之鄉民，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由本所發給三節敬老金。第七條的修正條文：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按年度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對於文字上要修正的？(稍後…)如果沒有的話，苗栗縣南庄鄉發放敬老禮金自治條例，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編 號：甲案第 3 號 行政類 提案人：鄉長邱梓增
案 由：訂定苗栗縣南庄鄉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管理條例(草案)，敬請貴會審議。
理 由：一、本鄉轄內公有停車場，訂定收費及使用管理之規定，以茲適用。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及規費法第 8 條之規定辦理。

三、檢附苗栗縣南庄鄉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管理條例草案。

辦法：敬請貴會惠予審議通過後，由公所依法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討論紀要：

黃主席順源：請提案單位說明。

第一讀會

吳主任炯毅：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秘書、以及各課室主管，提案單位在這邊就苗栗縣南庄鄉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管理條例草案來做說明。主要是針對本鄉轄內的、所有的停車場域來訂定這一個收費的使用管理的規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大家可以參照我後面的補充資料裡面可以看到，就是在這個有關係到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的權利、義務的，我們就訂定這個自治條例來做審議。未來我們將依照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以後，然後來做本鄉所轄內的所有公有停車場，我們會訂定這個收費辦法，然後提供給苗栗縣政府來申請這個停車場的登記證。然後未來我們將可以依法來進行收費，以上。

第二讀會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這個自治條例也一樣是要三讀，請問各位代表，是要逐條來審議呢？還是有問題的提出來？

謝代表永晟：有問題再提出來。

陳代表紹祺：有問題的再提出來。

黃主席順源：好，那就對這個停車場的自治條例案，我們就有問題的提出來，現在開始。(稍後…)各位代表，對於他的條文，各位有沒有甚麼寶貴的意見？(稍後…)請陳代表。

陳代表紹祺：主席、秘書、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大家早！請問我們的行政室，我們這個將來是用甚麼方式來管理？然後，一年大概有多少的收入？大概。

吳主任炯毅：我這邊回應一下陳代表的意見，我們預計是以人工收費的方式。然後以計次的方式，在管理辦法裏面有看得到，以小型車一台單次是 50 元，大型車、遊覽車那個部份，單次是 100 元。然後春節期間是小型車是 100 元，然後大型車是 200 元。這方面都已經有符合我們上級單位苗栗縣政府的管理辦法。然後，目前我們來做的這個公有停車場收費的經驗，一年大概扣掉收費的人事成本，應該大概有 100 萬元，保守，我不太確定。

陳代表紹祺：大概是 100 萬元，是盈餘？

吳主任炯毅：至少有 100 萬元。

陳代表紹祺：將來有沒有考慮到一些公共設施的設立？像廁所、還有一些照明設施？

吳主任炯毅：這個當然會逐步去完善。不過因為我們現在就這個，是針對全鄉的所有的公有停車場的部分。包括只要是鄉內的公有場域、是公所擁有土地所有權的，我們都可以逕行收費。不過主要來講，大家應該可以看得到，就是籃球場旁邊的這一個高灘地的停車場。這是我們目前比較傾向收費方向，未來也是以人工收費的方式來做進行。

陳代表紹祺：委外嗎？

吳主任炯毅：本所自營是目前我們考慮的方式。

陳代表紹祺：目前有這樣的人力嗎？

吳主任炯毅：這會再聘人，會再聘人。

陳代表紹祺：了解，謝謝！（稍後…）

黃主席順源：請副主席。

莊副主席新妹：除了收費，還有就是環境，環境也很重要。

吳主任炯毅：回應一下副主席，我們在聘人的時候，也會要求他們做環境的整理。他們不是純收費而已，他們也包括做環境整理這個部份。

黃主席順源：請張代表。

張代表滿福：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張滿福第 1 次發言，我們這鄉公所的前面有收嗎？

吳主任炯毅：目前沒有。

張代表滿福：改天有沒有？

吳主任炯毅：改天等我們這個通過，如果有需求，我們就可以收。

張代表滿福：那個路邊都要收，都要畫停車格嗎？

吳主任炯毅：路邊的停車格，不在這一次。

張代表滿福：要不要一起編列下去，財源比較多？

吳主任炯毅：未來再考量，路邊停車格的部份，可能還要再慎重的考量，我們現在是就公有的空地。

張代表滿福：就下面的停車場而已？

吳主任炯毅：對，和路外的部份。

張代表滿福：這鄉公所前面沒有就對了？

吳主任炯毅：目前還沒有。這等訂定好這個自治條例，未來要再做那邊收費的時候再規劃。

張代表滿福：那個也是財源，改天我們就有財源了。

吳主任炯毅：這個是金雞母下蛋了。

張代表滿福：盡量爭取。

吳主任炯毅：好。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寶貴的意見？請葉代表。

葉代表泰成：那這公有停車場實施，大概是甚麼時候會開始營運？

吳主任炯毅：等我們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以後，我們公告一個月，然後，之後我們會依規定跟苗栗縣政府工務處做申請。大約需要 2 個月的時間，如果順利的話，應該會在 6 月的時候。

葉代表泰成：大概還需要 2 個月，可是我現在看的，之前我有下去看，是不是底下的車位都還沒有編號，還有很多像是位子都還沒有很明確的編號。因為這停車是會衍生很多的糾紛，以後你們也會碰到。這個糾紛是要怎麼樣來處理？因為，就像我車子停在那邊給人家擦撞到，不小心的一些小碰撞、不小心石頭丟了，砸到石頭或

碰撞的。現在編號的問題、還有一個管理的辦法，也希望我們行政室可以有一套解決的方式。

吳主任炯毅：針對葉代表這邊所提的意見，我先做幾點說明；第一點就是停車格，線的部分因為有很多的斑駁跟剝落的狀況。所以我們在申請的時候，會再重新再畫設過。未來會提供給苗栗縣政府他們做為申請的依據，所以我們才能確定我們有多少格可以停車、及相對位置，那都會畫配置圖給他們。然後第二個是針對於裡面發生事故的這個，在我們的條例的第八條第5款裡面，在本停車場內發生擦撞事故，由各當事人自行協商和解。我們不負保管責任，我們只是提供場地給他們停車而已，一般的大部份停車場也都是這種方式。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寶貴的意見？(稍後…)

張代表滿福：沒有，我沒意見。

黃主席順源：如果沒有的話，這個自治條例二讀會就到此結束，現在進入三讀。

第三讀會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行政室你有沒有文字要修正的地方？現在三讀。

吳主任炯毅：報告主席，這個沒有。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有沒有發現文字方面要修正的部分？(稍後…)如果沒有，本案就照案通過。

編號：甲案第4號 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邱梓增
案由：敬請貴會准予墊付辦理108年鄉道養護計畫案，本案補助經費總計200萬元整。
理由：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08年1月10日府工養字第1080007935號函辦理。
二、100萬元路面養護作業，90萬元辦理路容整理、側溝清淤，10萬元購置冷瀝青混凝土。
三、本案納入108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俟辦理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討論紀要：

黃主席順源：請提案單位說明。

王課長曼穎：建設課在這邊說明，這個 108 年鄉道的養護計畫是由縣政府補助 200 萬元，那我們所提的計畫就是 100 萬元做路面的養護；然後 90 萬元是做路容的整理跟側溝的清淤；然後 10 萬元是購置冷瀝青混凝土。請各位代表審議。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針對本案，各位代表有甚麼寶貴的意見？(稍後…)如果沒有，那本案就照案通過。

編號：甲案第 5 號 人事類 提案人：鄉長邱梓增

案由：苗栗縣南庄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請貴會審議。

理由：一、原住民行政課課長職系擬由「一般行政」調整為「經建行政」，俾利機關人力之進用符合業務推展所需，經檢視原住民行政課實際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爰於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增列經建行政業務。至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條文係文字修正。

二、檢附苗栗縣南庄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及條文對照表。

辦法：俟貴會議決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並函報縣府、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審查意見：擱置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討論紀要：

黃主席順源：請提案單位說明。

第一讀會

曾管理員美花：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位課室主管，大家好！有關苗栗縣南庄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的修正草案，人事這邊做說明，這個案子是因為基於原住民行政課實際有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以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這些民政業務，另外因為原住民公共工程的案件日益增加，那課內之公共工程也是技佐的業務，目前課長的職務歸系為一般民政職系，學識專業難以勝任督導職責。為使人員的進用符合業務推展所需，希望能夠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到時候遴補的人員可以由經建專職去任用，或調用經建行政職系相關資格的人，例如含土木工程職系，來增加用人的彈性。所以我們在這個自治條例的第五條第1項，就是增列了經建行政業務。第十條第2項、第十七條第3項條文部分文字修正，請審議。謝謝！

第二讀會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這個自治條例案也一樣要三讀，剛剛提案單位說明算一讀會，現在是二讀會，我們是要逐條審議？還是有問題的提出來？

陳代表紹祺：逐條好了。

黃主席順源：逐條是嗎？好，逐條，那就請人事從第一條開始吧！

曾管理員美花：麻煩請各位翻閱條文的對照表，我們這次修正條文第五條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一、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自治、地政、調解服務、行政區域、禮俗、宗教、教育文化、為民服務、一般社政、社區發展、社會福利、役政及民防救災等事項。二、財政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三、建設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劃、公共建設、交通、水利、建築管理違章建

築查報處理、小型排水設施、路燈管理、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協助工商管理等事項。四、原住民行政課：掌理原住民生活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原住民家政推廣教育、原住民農林漁牧輔導、原住民行政業務、經建行政業務、原住民公共工程、其他原住民等事項。那這次我們就是在原住民行政課這個部分，我們有加了一個經建行政業務。五、農業暨觀光課：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農情調查、觀光事業、觀光活動、休閒產業等事項。六、行政室：掌理文書、檔案、庶務、辦公廳舍、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公關、新聞發布、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等事項。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第十條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四十六人。第二項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我們這次就是這個第十條第二項的部分，因為二十一的廿那個書寫方式有誤，所以我們這次有修正。第十七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第二項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本所以命令定之。這個是因為在上一次我們公布令上面是一月二十三日，所以銓敘部有希望說我們這次在修正這個條文的時候，也一併修正。謝謝大家！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針對剛剛人事室報告第五條部份，各位代表有甚麼寶貴意見？請風代表。

風代表志雄：主席、還有我們的秘書、鄉長、及各課的課長，大家好！我想問一下，為什麼我們的一般行政現在要改為經建行政？是上面規定說要實施嗎？

曾管理員美花：跟風代表回應一下，因為這是原住民行政課課長他1月1日就出缺了。那因為我們內部有討論過，就

是說因為原民課的業務，其實他的業務範圍非常的廣。尤其就是它有別於一般行政的工作，他的業務項目其實是包括部份的經建行政，然後加上他比較特別的就是他的工程案件非常的多。所以現在課長他的職務歸系是一般行政職系的話，他可能比較具備一些通才的方面的學識，那可能在經建、還有公共工程的案件這個部份，比較不是他的專業。那我們就是考量到、也是希望以後補的課長他是具有土木工程背景的是最適合。因為原住民行政課的業務整個，行政跟工程的劃比是有點綜合，如果我們改成經建行政性的，我們在用人的時候，因為土木工程是可以轉經建，所以以後如果這個案子可以過，然後報銓敘部、考試院那邊也同意，我們再補人的話，我們就可以找有經建行政資格的、或者說他可以調任經建行政職系的這樣，可能比較符合業務上的需要。

風代表志雄：但是我們原民課的存在，我也查了資料，因為現在經建它包含的太廣，因為增編這邊職務上的工作比較多，講實在我們原住民行政課的，我有去查過資料，就是說本職系的職務是基於對原住民的行政，對原住民的政策、制度、還有法規與計畫之擬定、原住民語言、教育文化、民俗延續，以及我們原住民的技藝之研究、傳承跟創作力、原住民族的傳統民族文化…等等，我不再另外說，因為這個我去查過。其實你改為經建，好像經建他的包含又更廣，因為包含了土木、又包含那個學歷、還有經建、還有很多的…他要做事又更多。就是我們原民課也希望更專業的人員來做這個職務。因為轉經建，我是覺得說，我們課長的這個職務，我是說希望我們現在因為原住民行政課的主要工作業務，又並不是一定要經建行政，如果代表會通過，公所要送到銓敘部、還有考試院獲得備查文。如果要修正該職位跟職務，應該是修正為原住民行政職系的較為妥當。本人認為不要太草率的做出職系的變

動。不然，貿然的通過，這以後又要再改回來，可能就比較麻煩。因為現在一般行政，據我所知一般找人才比較好找。然後現在你要用經建的話，一般都要經過原住民的特考，包含就像你講的，要土木建設的科系，這個人員、資格是要從原民會、還是要從原民中心來找？我是覺得這個人才比較不好找。至於你要改為經建，我覺得對這個專業人員，我們原民課也是要做我們原住民的事務比較多。我是覺得這個要慎思一下。如改為經建的話，我覺得說他可能以後如果要招人，還是要求人才，你要去原民事務中心、還是原民會去找。然後我們現在原住民行政的課長還沒到位，就是說你還要考量到他專業領域的方面沒有辦法到位。我想這個一般行政跟經建行政，真的是有那麼重要，要改過來嗎？因為我覺得一般行政找人才容易，因為人才要留住。我來南庄也十幾年了，我也看我們課長也常常換。換了主要問題是他的專業領域，他有沒有辦法去做分配？我也希望我們原民課課長是從這個體系出來。就是我的觀念就是還是應該要原住民行政職系的來，不要說往上爬。到時候原民會、還有原住民事務中心要在這邊等人，也是有一段時間。我們原民課長又都還沒有到位，民政課長都到了，有礙到這個行政法令嗎？我希望我們人事，這個我們還是要用一般行政來實施。或許我們的課長，因為就像我們的代理課長也是我們的原住民，也是在慢慢的在栽培，包含在我們的鄉裡面也是在栽培，不然，你用經建的話，他的門檻又更高了。但是我也希望說這些、有這個人才來做這個位子。但是因為我們鄉裡面的原住民的事務，幾乎是推動原住民事務的比較多，還有我們部落的一些發展，還有我們的文化、語言。你說你要就那個都更、學歷，我覺得這個我們一般行政就有在做，就是你改的這個，我是覺得跟前面的視財源不一樣，我覺得這個文字，一般行政跟經建行政的我去查了資料就差很多，因為以後怕會礙到在鄉裡面要

徵求人才、或是留住人才，我覺得這個方面可能要慎重一下，報告完畢。

曾管理員美花：謝謝代表的建議。其實我們主要的考量，就是因為一般民政和一般行政、或者是原住民行政，那都是同一個職系。所以他們的學識，一方面工作性質跟學識是相似。所以如果要改成原住民行政職系的，那就不需要提這個案子。最主要提這個案子，是因為有考量到，因為原住民行政課他不像民政課或是行政室他們沒有涉及到工程的部份，主要我們就是考量到，因為原民課他的工程案多，所以如果沒有土木這方面的專業的話，可能在工程案件這個方面處理上會比較不能夠勝任。我們是考量這一塊，對。

黃主席順源：請謝代表。

謝代表永晟：主席、鄉長，大家好！這個我們部落的，剛剛講到關係到我們部落的這些互動，這個我們原住民行政課，剛剛風代表很關心，說是將來我們原住民朋友和公所聯絡的一個直接的窗口。當然可能也考慮到一些特殊人才會不會排擠到。因為很多可能不具有這邊專長的時候，可能就沒辦法擔任這個職務。事實上，我當幾年了，從村長到代表，那麼長的時間我在看，我們部落的發展、部落的運作各方面，事實上很大的關係是靠我們部落的頭頭。所謂的頭頭，就是我們部落裡的村長、理事長、我們的代表、我們的議員。其實很多像是我們課室主管也一樣，你隨便怎麼調，我認為都一樣。誰來當隊長、誰來當課長都一樣。我就一直問，你能主動為我們地方提供甚麼服務？我認為很有限。因為大家都等著、坐在那邊等著課員送公文上來。誰當課長、哪邊來的人才，我認為都是差不多，你知道嗎？差不多。重點是我們地方的事情，我想我們很多課長對村與村的界線，哪邊有甚麼特殊的人、事、物，各位可能都不太清楚。為什麼？來了那麼多年，我對各位都還是很陌生，還是很生疏。不好意思！全部課長叫甚麼名字我也不大清楚，誰負責哪個單位，就蘇

廣生先生我還比較認識一點，來比較久的。我要講重點就是說，很多事情我們自己地方的村長、代表、選出來的議員。那些地方要怎麼施作、要加強、要怎麼做，還是自己要提出意見出來，主動尋求鄉公所的協助。不然的話，你看我們常常去會勘，以前我上去向天湖看到，第一時間我就發覺那個廁所蓋在那個路口，第一時間我就提出意見了。當然，後續我們也有原住民代表、原住民的議員也不表示意見。所以那個就是我們地方人沒有很大的意見。應該是表達意見的時候，像我們原住民朋友選出來的，你就要表達意見。像當初那個雷達站的高壓電塔，第一時間發包了，田美我就強烈的提出意見，我就堅決主張到石壁部落的，你進去、出來就要地下化，不能用電塔。那我一直提，也沒有原住民的村長、或者是代表、或者是議員，或者甚至於都沒有配合，最後只有在我要求說，我們田美村堅決要求地下化，從田美變電所再到東江溫泉過去番婆石那邊。我們田美村的部份，就是一個橫坪山就看不到電塔。所以，這個是甚麼？我也不知道這個是有甚麼作用。我是想說很多地方是你要怎麼弄，你可以把鄉公所弄好就好了。你各課室主管怎麼弄，我是沒有很大的意見。重點是說，其實我們部落的事情，我們當代表、當什麼的，要提出很多意見出來。拜託公部門幫我們協助。當課長，我認為剛才說的，很不好意思！我認為你們一直調都一樣，我就搞不清楚我當那麼多年田美村長、代表，你們協助我田美村多少？我還是都看不到。看不到，有甚麼作用？沒有甚麼大的東西。所以說你們的職務怎麼調，不是很大的問題，你們方便就好這樣子。好，謝謝！

黃主席順源：請風代表。

風代表志雄：我再補充一下，因為我們現在公所所做的工程，尤其是原民課這邊的部份，自我上任到現在，因為我覺得縣府、還有我們的原民中心、原民會都有延攬工程這些人才，就是他們比較更多。很多我們部落要做甚麼

設施，幾乎我們只是一個窗口，但是要做的事，要做的大工程幾乎都是縣府在做、原民會在做。你看幾乎我們陪同去會勘，常常我沒有看到公所的人在陪我們去會勘，因為那是縣府的工程。我覺得這個，我還是說你一定要改經建，這你在改這樣對我們公所的這些，尤其原民課這些行政人員就更要加強了。不然我每次、包含這風美溪的那整個路段，那上面都是縣府的，你看那條路的那個工程也是縣府的來做，幾乎都是縣府的工程人員來規劃。就是我認為你這一般行政要改成經建，因為經建真的是你要，到時候你要招募人才可能會有點困難，還不如說我們現在有儲備的一些原住民的朋友，還是改天有真的是很優秀的人，才來佔這個位置會比較好。這個要改經建不是跟我們這個視財源文字，不一樣、真的是不一樣。你如果今天改成經建變成說以後我們的門檻很高。門檻很高，那我們原住民的朋友講實在不是很會讀書，能考得上的人也很少，我們自己的族人也慢慢在栽培，像我的小孩子也慢慢在栽培。所以說這個一般工程、大工程都是縣府在做、原民中心在做、或原民會在做。其實我們公所只是一個陪同，到現在都是我們陪同。我覺得到現在連我問都不知道這是哪一個工程，還有是誰做的。我是希望跟謝代表所講的，其實很多事情，只是都靠我們代表去全權的處理。所以說人事這個部份經建這是很好，但他是專業，領域非常廣，但是對我們鄉裡面，有沒有真的有用得到這些人才？而且幾乎我們原住民的工程大部份、幾乎是原民中心在做，原民會在做。所以，我覺得應該還是要保持著一般行政，報告完畢。

黃主席順源：請鄉長。

邱鄉長梓增：主席、副主席，在這邊回應我們風代表，剛剛風代表對鄉公所的評論，是有一點失公了。我上一屆主席，縣政府、我們全鄉，包括天然災害、包括所有的工程200萬元以上，全部都縣政府拿回去做。這個我要跟

你報告。為什麼要加這個經建，經濟加上有土木需求的，因為我們每次去到原住民族委員會，要報告比如說 301 特道，或者是特色道路申請的時候，都是要有一個，都是要帶著建設課長一塊去。要是我們原民課長有稍微了解一點這個工程的東西，他原民課長就可以直接上，就不用拜託建設課長。尤其我們山上的工程會越來越多，不會越來越少。包括我們蓬萊八卦力一樣，我希望就加這個經建行政業務，就加上這幾個字。我相信我們 2 個原住民代表，大家仔細地想一下，因為確實有需要，所以我們才加的。因為我們每次申請案子上去，到原住民族委員會我們都要上去做報告、做簡報。所有的、現在中央的政策，都是我們提案，然後我們上去簡報，然後錢是先下到縣政府，然後才下到鄉公所，跟代表報告。

黃主席順源：鄉長，我記得好像原民課不是有一個技佐？

邱鄉長梓增：有，所以有課裡面幫忙。

黃主席順源：請潘代表。

潘代表志華：主席、鄉長、各位課長，大家好！剛剛我聽了很多，我們志雄也講了很多。其實真的，我們一般行政跟經建，我想這麼多年了，你們都沒有在做，為什麼這次要做？我想一般像我們原住民特考，要考這種土木科系的，門檻真的是比較高，也是有報考幾乎都是零錄取。所以真的以後放上去，我們這南庄鄉要原住民有那種技職的，來擔任我們原住民行政課長，幾乎是很難找。以後說真的我們這邊就會閒著。現在已經都是一般原住民行政課了，我想專業就專業，相信我們這邊很多這科的，也是像我們做工程，很多工程他們都不懂，都是靠一些承包商來做，你看這做的，也不是說很好。像去會勘，我們去看那些做的工程，都不是很好，品質都很不好。所以說經建科跟原住民科真的沒有差別。希望我們還是以一般行政來考量。好，謝謝！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寶貴意見？

胡代理課長光蘭：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以及我們各課室主管，原民課胡光蘭在這邊做一個補充報告，我現在是擔任原住民行政課代理課長，剛剛其實風代表第一次說明的也沒有錯，但是就目前來看，自從原民課成立以來，其實在行政跟工程的部份，現在工程的比例佔很大多數，目前我們課裡面只有一個工程技佐，那他目前手邊上面的工程，不包括現在代表的那些小型工程的建議案，他的手邊已經有十幾件的專案工程，在人力上面是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在這個部份，其實就我自己也還在辦，雖然代理課長也在辦一些業務。那我自己本身是家政業務，比如我家政業務裡面的工作內容裡面，我自己還要去辦理住宅的建構貸款。一個家政技士要去辦一個建構住宅貸款，然後要去會勘、驗收這些。其實在業務上、工作上面，是有一些困難度。所以在這個部份，也請代表這些考慮一下，謝謝！以上說明。

黃主席順源：請風代表。

風代表志雄：胡課長，因為這個問題，其實我不是說反對，我就是說你要找這個對的人來坐對的位子，而且你剛才也講說，包含你的業務繁重，包含你要面對這個經建的業務，可能你會更重。但是就像剛剛你講，因為這當然是要有這些人才，我們來用，至於說我們的原民課課長，我只希望、一定要我們原住民體系的來做這個位子。當然他也要有這種專業能力，因為我也相信我們原民課所有下面的部屬都蠻優秀的，也都具有這些能力。只是我說為什麼這次要改為經建？因為經建跟之前一般行政是真的有差異很大，就像鄉長講的，說你要是去原民會、原民中心，你沒有這個能力的人來上去，你也沒有辦法去上面，去領悟上面來交代事情。其實這個原民課課長真的很重要。我跟鄉長講，真的很重要。因為他的工作在我們部落，他們要推的東西非常多，要建設的東西很多。包含他的經費，要去要

經費。所以這個位子一定要找一個正式的，要很優秀的人來做，非常優秀的人來。因為經建我也不是去說否認，因為這否認，我是覺得就一般行政跟經建來講，我是希望還是恢復一般行政。如果你們真的一定要用經建，再增這2個字，要找更好的人，還有我們為什麼現在原民課的課長都還沒有到？這個就是可能你們要跟鄉長、跟課長講一下，我也不希望說去阻擋，但是我意思是說，就是要真正的這個人才，來做這個位子，以上。

黃主席順源：請鄉長。

邱鄉長梓增：主席，剛剛風代表講的，因為夏副主委曾吩咐過，他說，希望我們南庄鄉原住民行政課要由原住民來擔任。所以說我們課長一職，就會叫我們胡代理課長暫代，在這跟風代表報告。

黃主席順源：請潘代表。

潘代表志華：我想請問公所，現在公所有沒有一個我們經建的人才會進來？有沒有？

曾管理員美花：報告代表，目前是沒有。因為這個調整職系這個過程還蠻冗長的，就是代表會這邊如果通過的話，我們發布，然後還要修分層負責明細表、還要報縣府、還有到銓敘部轉考試院，這個整個過程可能都還要好幾個月的時間。所以我們目前並沒有特定人選，一切就是等這個調整職系，如果考試院那邊有同意了之後，我們再來做考量這樣。

潘代表志華：好，謝謝！

曾管理員美花：謝謝！（稍後…）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這個案，大家都討論了半個多小時，都還沒有一個共識，是不是這個案我們暫時把他擱置？等大家取得共識以後，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可以嗎？可以喔！風代表？

風代表志雄：主席你好，因為我們這個原民課已經這樣好久了，還有很多事情要推動，說真的因為我們的胡光蘭代理課長也是很認真在做，我也希望這次人能趕快儘速到

位，至於現在經建跟一般行政，希望大家能夠還是…如果再拖下去，再下一次開會我們還是同一個，原民課課長是沒有辦法到位。既然我們已經有訴求，說要改經建，我也知道我們的聲音很多，我也沒有辦法代表我們所有的原住民，因為這個人事部份真的是比較急需，我也希望我們的代表、還是我們的公所能夠說，這一次如果再有意見，我們就再留在下一次會討論，以上。

黃主席順源：好，這個案大家都還沒取得共識，那就麻煩公所跟我們代表們大家取得共識以後，下一次我們再做討論。那本案就先擱置，我們繼續討論下一個案。

編 號：甲案第 6 號 原民類 提案人：鄉長邱梓增
案 由：敬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本所辦理「南庄鄉瓦祿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案之公所配合款 15 萬元整(核定總金額為 300 萬元整，原民會補助款 285 萬元代收代付以執行，公所配合款 15 萬元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
理 由：依據 108 年 2 月 25 日由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苗原經字第 1080001674 號來函辦理。
辦 法：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08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審 查 意 見：照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討論紀要：

黃主席順源：請提案單位說明。

胡代理課長光蘭：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原民課做報告，原民會核定本所 108 年度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目前核定一項南庄鄉瓦祿基礎環境改善工程，這個施作地點在瓦祿部落裡面，大概在檫木餐坊那附近。施作的項目有 3 項，有明細表。然後原民中心這邊補助 285 萬元，其中 15 萬元由本所自籌，以上說明。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針對甲第 6 號案，各位代表有沒有寶貴的意見？

潘代表志華：沒有。(會眾無意見)

黃主席順源：如果沒有，那本案就照案通過。

編 號：甲案第 7 號 觀光類 提案人：鄉長邱梓增

案 由：敬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本所辦理苗栗縣南庄鄉「2019 客家桐花季活動」，合計新台幣 113 萬 1,500 元整，本案客家委員會補助經費 29 萬元，本所自籌款 84 萬 1,500 元。

理 由：依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08 年 3 月 6 日苗文客字第 1080002423F 號函辦理。

辦 法：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審 查 意 見：照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討論紀要：

蘇秘書淑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不好意思！這個案子因為是昨天下午下班前公所才送過來的，所以在預備會的時候，沒有辦法先給各位代表知道有這個案子。

黃主席順源：請提案單位說明。

潘課長翊諛：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還有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農觀課這邊報告，有關於這個 2019 年客家桐花季活動，為什麼會比較慢送，是因為他核定就在前幾天而已，3 月 6 日。這個活動就是我們南庄鄉要辦這個客家桐花季活動，我們透過文觀局向客委會申請補助經費，客委會也同意補助給我們 29 萬元，本所自籌款是 84 萬 1,500 元。他的活動面向主要就是在遊客中心前面，有一個舞台的表演、有一些 DIY、還有一些趣味活動。另外就是在員林、南富村那一邊有規劃自行車遊賞桐花，也算是一個踏青類的活動。主要是希望藉由桐花為南庄帶來一些直接的、或

者是間接的一些觀光的效益。希望代表會能夠讓他通過，謝謝！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針對本案各位代表有甚麼寶貴意見？請副主席。

莊副主席新妹：主席、鄉長、還有課長，我們要用騎車遊賞南庄，請問車子是我們公所準備嗎？

潘課長翊諤：不是，這個是由廠商他們，他們會自行去跟專業的公司行號去租用。

莊副主席新妹：所以這些費用也是由我們這 84 萬 1,500 元這裡面支的？

潘課長翊諤：合計在 113 萬 1,500 元裡面，含在裡面。

莊副主席新妹：是，謝謝！

黃主席順源：請葉代表。

葉代表泰成：主席、鄉長、還有各課的課長，剛剛看的這桐花季是我們 5 月份就要辦理了。

潘課長翊諤：這個 4 月份就會辦。

葉代表泰成：4 月份？好。那你說騎車遊南富、員林，除了南富、員林只有遊車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一些定點活動、或者商業的活動？

潘課長翊諤：商業的活動目前是還沒有，但是這個可以列入考量範圍。

葉代表泰成：當然我是希望建議，因為我是南富、員林的。所以，當初我也是想，我們南富、員林要一直積極的把它稍微的環境再改造，那一些活動盡量拉出去，讓我們南富、員林的村民也有多參與的機會。不要只有限制在這個內 5 村的方面。不管你剛剛說舞台的搭製在遊客中心，那現在我是建議，可以的話，一些活動我們在南富村的活動中心也好、或者廟前面的廣場也好，一點點的活動順便延續著，讓我們騎車的到那裏做一個點，有個活動。所以建請我們觀光課的一些活動，盡量把它拉到我們南富、員林去。好，報告完畢。

黃主席順源：觀光課長，你概略的把你的計畫要辦些甚麼的跟大家報告一下，大家就不會有那麼多問題，然後你說大概

4 月份會辦，大概是 4 月的甚麼時候辦，也跟各位代表報告一下。

潘課長翊諤：目前，因為這個活動才剛核定下來，所以目前的一些活動時間是暫定的，我先報告一下，基本上我們會先有一個記者會，預定在 4 月 17 日來辦理，地點也是在遊客中心的戶外廣場。再來就是活動主軸本身桐花季活動我們也是預定在 4 月 20 日，活動地點一樣是在遊客中心的戶外廣場進行。至於剛剛提到的自行車部份，他規劃的行程就是在南富、員林那一邊。舞台區的部份也就是剛剛講的在遊客中心前面的區域，他有舞台表演。然後表演的內容，主要是以針對親子方面的面向為主。所以她都會請一些比較吸引小朋友目光的、還有可以讓爸爸、媽媽帶著孩子同樂的 DIY，還有一些舞台上的表演。另外當然也有邀請了在地社區的一些表演，可以同時在一起進行。那自行車的部份目前是只有在南富、員林這一邊規劃，其他地方沒有。但是相對的，那邊也沒有舞台的一些表演，目前的規劃是這個樣子。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剛剛觀光課長已經報告各位瞭解了，各位還有甚麼寶貴的意見？(稍後…)請莊副主席。

莊副主席新妹：請問，往年我們的經費是多少？

潘課長翊諤：往年我們的經費？

莊副主席新妹：對，往年的經費。

潘課長翊諤：我第 1 次辦。

莊副主席新妹：我們也是第 1 次，這裏很多代表都是第 1 次，所以不為難。但是希望能給我們一個往年的經費紀錄。

潘課長翊諤：這個可能…

黃主席順源：這個行政室，這個上一次不是你辦的嗎？那你就報告就好了。

吳主任炯毅：好，主席、副主席、還有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因為現在有承辦的課長，這邊我補充一下，因今年的型態跟往年不太一樣，記得往年我們大都是以歌唱比賽的方式，全國客家歌謠比賽的方式來做一個評分，還有

活動。然後今年是希望透過、客委會那邊也是希望我們能讓民眾更加的走到步道裏面，去做踏青、或真的做一個深度旅遊，所以我們才會嘗試做親子類型，居家遊憩到我們社區，或到這些有桐花的步道來做行走活動。所以往年的活動範圍比較小，只有在街道上就是在我們的遊客中心，然後做歌唱比賽，花費大概在 60 萬到 80 萬元之間。而今年的活動因為包括有腳踏車租賃的這個部份，所以就會比較多的經費。像剛剛葉代表有提到南富村的部份，我們也有安排一些定點的，那種像是客家傳統的一些新丁板、或者是類似那種客家傳統的手工藝品來做施作。剛剛有提到的那一些，我覺得都可以，未來剛剛課長有說，會做一個評估跟考慮，如果經費允許，我們會放下去，就這樣。

黃主席順源：所以我說公所，你們自己新同事，要照顧一下。那個計畫都是你寫的，人家都被問著了，你還不會出來救人。各位代表，針對本案，各位代表還有甚麼寶貴意見？請謝代表。

謝代表永晟：主席，這個去年的活動就辦那個山歌比賽是吧？可以說荒腔走板可笑極了。第 1 次看到這麼差勁的活動。完全、非常的脫線。所以你也不要一直下指導棋了。辦了好幾年，真的就是給人笑死了。就是說你想辦一些活動，不要期盼太多了。你就可以加強一些各社團、我們鄉內的社區那些社團出來，大家參與熱鬧、熱鬧，花了我們那麼多錢，政府也只不過補助 30 萬元不到，其他都是我們自己的錢。我們一個社團的經費一年了不起萬把塊。昨天聽到我們的原住民朋友的代表講的，貴芳昨天來要錢，他那就有 20 幾個社團，大家要分錢。就一個代表只有分 10 萬元不知道要怎麼用。所以說那麼多錢，你一天就給我混玩了。我們本地的在地人也沒有參與。外地人，你看看我們假日，本來就那麼多人擠不下了，就是重點是東西要怎麼賣出去？誰要甚麼東西？所以我們觀光課，你可以輔導一下我們的業者，到各個地方去參訪看看人家賣甚麼。我們

需要改進甚麼，還有賣甚麼東西才有生意做，這樣。那像我們往常辦的活動，幾十萬一天就報銷了。我們也莫名其妙就沒有了錢，我們各社團就餓得要死，大家都找不到錢。所以我是建議你這個活動那麼多錢，你就請各個社團有表演團體的，我們自己在地的通通叫來，大家要錢，儘量分一分，讓各社團也分一杯羹好不好？我們大家來了、媽媽來了、阿公就帶阿婆來了、孫子也跟著來了，我們就很熱鬧了，大家也高興，也感受得到我們鄉公所的施政和往常有甚麼不同。其實大家都這樣講，好嗎？聽得懂嗎？

黃主席順源：那就請課長答覆。

潘課長翊諛：好，那這個部份我們謝謝代表，因今年的已經定案了。那我們明年的部份就朝這個方向辦理。

黃主席順源：好的，各位代表，針對本案還有甚麼寶貴的意見嗎？

王代表玉魁：沒有了。(會眾無意見)

黃主席順源：如果沒有，那本案就照案通過。

蘇秘書淑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我們現在公所甲號案審查完畢，我們繼續審議代表所提的乙號案部分。

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代表會提議案

編號：乙案第 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莊新妹

附署人：黃順源、潘志華

案由：建請政府改善蓬萊村通往 3 鄰部落段道路路面，以維行車交通安全案。

理由：查蓬萊村通往 3 鄰部落段道路路面，因年久失修，坑洞不平，急需改善鋪設長約 600 公尺；寬 3.5 公尺柏油路面，以維行車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討論紀要：

黃主席順源：提案人有要說明嗎？

莊副主席新妹：好，主席、我們鄉長、還有秘書、各課室主管，因為我們蓬萊，就是我提這個案子是在蓬萊紅毛館 3 鄰的部落路面，因為至少有 20 年都沒有鋪過了，這次居民有跟我們反應，所以希望公所可以協助我們，幫忙把我們這個提案完成。謝謝！謝謝鄉長！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針對本案有甚麼寶貴意見嗎？

潘代表志華：沒有。(會眾無意見)

黃主席順源：如果沒有，這個案子就照案通過。

編 號：乙案第 2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國順
附署人：潘志華、風志雄

案 由：建請政府整理並維修改善全鄉步道，以維遊客、村民安全案。

理 由：查本鄉各村、景點步道如南江村福南步道、小東河步道、通安步道、東河村衡平被步道等，皆已設置多年，但疏於維修整理，雜草叢生年久失修，急需整理維修改善，以維安全案。

辦 法：請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照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討論紀要：

黃主席順源：提案人要說明嗎？請陳代表。

陳代表國順：11 號第 1 次發言，很多業者、住家住在隔壁的鄰居都有講，我們政府、鄉公所做的步道只有做進去，都沒有維修，雜草叢生。那些步道都很漂亮，希望鄉公所可以明年編列一些預算，要去把它整理出來。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針對本案有甚麼寶貴意見嗎？(會眾無意見)
如果沒有，就照案通過。

編 號：乙案第 3 號 財政類 提案人：陳國順
附署人：莊新妹、風志雄

案由：建請政府規劃鄉有地庄西段 700、705 地號、以活化利用案。

理由：一、西村鄉有地庄西段 700、705 二筆地號，因位於市區精華地段，已閒置多年，除出租收取微薄租金以外，無實質利用實屬可惜，急需規劃涉及活用空間。

二、本鄉內因西村尚未有社區活動中心，若能興建綜合商辦大樓，樓上供社區居民使用，樓下亦可出租增加公庫收入。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討論紀要：

黃主席順源：提案人要說明嗎？請陳代表。

陳代表國順：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各課室主管，我們這個老市場要不要活化？要不然平常都隨便亂停車，希望鄉公所可以編列預算，可以早日做那個綜合大樓，一樓可以來出租增加鄉庫的收入；二樓西村沒有活動中心、也沒有媽媽教室，希望這個鄉長可以儘速的評估看，可不可以儘量的採納去做。好，謝謝！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針對本案各位代表有甚麼寶貴意見嗎？

張代表滿福：沒有。(會眾無意見)

黃主席順源：如果沒有，就照案通過。

編號：乙案第 4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國順
附署人：潘志華、風志雄

案由：建請政府設置南江村社區活動中心(舞台前)路燈，以利照明案。

理由：南江村 6 鄰南江社區活動中心(舞台前)因缺少路燈照明，入夜後漆黑一片，民眾夜晚運動時缺乏照明，急需設置路燈，以利照明。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討論紀要：

黃主席順源：提案人要說明嗎？請陳代表。

陳代表國順：主席、秘書、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11號第3次發言，活動中心那邊晚上都會有很多的活動，她們跳舞、居民上下，希望可以儘速的去做一支路燈，好，謝謝！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針對本案各位代表有甚麼寶貴意見嗎？

張代表滿福：沒有。(會眾無意見)

黃主席順源：如果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編號：乙案第5號 建設類 提案人：風志雄
附署人：潘志華、陳國順

案由：建請政府改善並興築通往西村 15 鄰聚落段道路及路基、護欄，以維行車交通安全案。

理由：本鄉西村通往 15 鄰聚落段道路，因年久失修坑洞不平，且路基掏空嚴重下限，影響安全，急需改善並修護鋪設長約 50 公尺水泥路面及路基。並延長興築護欄，以維行車交通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討論紀要：

黃主席順源：提案提要說明嗎？請風代表。

風代表志雄：主席、鄉長、各位課長，我們昨天下村都有看那 15 鄰的地方，包含他的駁坎，其實那邊的居民已經講了十幾年，跟所有民意代表、還有議員都談過、講了很多。但是那個土地就是林務局的，因為我昨天有跟原民課去查過這個地段，因為那個地段是林務局的，是我們鄉道，這個可能就是還要去再查一下。但是我們不要說就是林務局的地，以前都是林務局的地，然後

我們鄉公所就不去幫他們做修補道路，那個駁坎也已經裂掉了，怕房子也會倒掉了。這個道路的區分不要去分得那麼清楚，但是這個辦法一定要公所去幫忙。那天下村村民本人也來跟我們抱怨，大家也聽到了，真的他們十幾年來都沒有人幫他們做路、還有週邊的護欄，其實他們原住民部落的鄉親，如果自己跌倒了，他們自己爬起來。他不會說要來找我們代表怎樣。我希望這個還是要公所幫忙我們部落一下，謝謝！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針對本案各位代表有甚麼寶貴意見嗎？

張代表滿福：沒有。(會眾無意見)

黃主席順源：如果沒有，照案通過。

編 號：乙案第 6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風志雄
附署人：潘志華、陳國順

案 由：建請公所設置東河村 9 鄰、20 鄰路燈，以利照明案。
理 由：本鄉東河村未出偏遠山區，因缺少路燈照明，急需設置 9 鄰 20 鄰部落段各 1 支路燈，以利照明，保障行人安全。

辦 法：請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照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討論紀要：

黃主席順源：提案人要不要說明？請風代表。

風代表志雄：4 號第 2 次發言，我想請問鄉長，我們縣府一年有補助多少路燈給我們公所？

邱鄉長梓增：沒有。

風代表志雄：沒有？但是據我所知，去年好像有編。有嗎？

邱鄉長梓增：這個要每年鄉公所統一起來，然後跟縣長要的。其實基本上賴前鄉長每年要的路燈，都要不到他的三分之一。

風代表志雄：就我所知，去年有 60 支。

邱鄉長梓增：去年的 60 盞路燈，66 盞、其中縣政府好像補助 30 盞，還是 20 盞，對，他只補助部份的金額而已，其他都是我們鄉裏面自籌的。

風代表志雄：還有第 2 點要請教我們的建設課，我們最近路燈好像在換 LED 燈，那個部落的路燈幾乎都是老舊型的，沒有編號。我們部落的民眾在反映說，奇怪怎麼有些都有換，偏偏他的那個路燈沒有換就跳過去。是沒有編號的就沒有換？還是老舊的路燈沒有換？

王課長曼穎：這個我再去確認一下，因為全鄉的路燈，那時候是換了 2,500 支。那有些好像是因為地點比較偏遠，就沒有換到。那個還要跟縣府那邊請示，因為換路燈是縣府那邊做更換的。

風代表志雄：希望這個舊式的路燈，因為耗電量是很大，而且有時候燈會常常壞，換燈泡。你看最近我也是去跟你們陳情，就是說能換儘量給我們換一換，不要說有漏掉，或是說有分大小眼。沒分大小眼，又他的有裝我的沒有裝？這個我希望建設課能幫忙一下，謝謝！

王課長曼穎：好。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針對本案各位代表有甚麼寶貴意見嗎？

風代表志雄：沒有了。(會眾無意見)

黃主席順源：如果沒有，照案通過。

編	號：乙案第 7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風志雄
			附署人：潘志華、陳國順
案	由：建請政府改善西村 13 鄰通往夏宅段道路護欄，以維行車安全案。		
理	由：查西村 13 鄰通往夏宅段道路狹窄，路邊又無防護措施，常常有住民掉落山谷受傷，急需設置護欄，以維行車安全。		
辦	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勘查設計施工。		
審	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討論紀要：

黃主席順源：提案人要不要說明？請風代表。

風代表志雄：主席、鄉長，第3次發言，因為我們昨天下村有去看大屋坑那個部落，連我們開車都沒有辦法開上去，鄒路都很滑，而且他那裏長年來都沒有護欄，居民已經掉了好幾次，開車、機車都掉了好幾次，還有路燈也沒有。然後我們那邊的居民4點半就要趕著回去，因為他沒有路燈，路況又危險。因為這裡我有聽鄉長講，可能也是林務局的地，可能還是有區分到，希望這個還是要去跟林務局溝通，這個道路真的是很需要，因為上面有4戶，尤其最上面一家是姓日的，雖然他那邊的路也是很不好走，就是那一段，我們昨天去會勘的那一段真的有需要去加強補路。好，以上。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針對本案各位代表有甚麼寶貴意見嗎？

潘代表志華：沒有了。(會眾無意見)

黃主席順源：如果沒有，照案通過。

編 號：乙案第8號 **建設類** **提案人：**潘志華
附署人：風志雄、陳國順

案 由：建請政府改善蓬萊村通往八卦力11鄰段路面排水溝加蓋，以維行車安全案。

理 由：查蓬萊村通往11鄰部落段道路，因坡度高、路面窄、彎度又大，導致駕駛常常掉入排水溝，影響行車安全，急需改善，以維行車安全。

辦 法：請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照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討論紀要：

黃主席順源：提案人潘代表要說明嗎？好，請潘代表。

潘代表志華：主席、鄉長、各課的課長，大家好！昨天我們秘書有去、鄉長沒有去。秘書昨天也有看到，會勘的那個坡道真的很陡，然後彎道那裏真的水溝很寬。希望公所

能把那個旁邊的空地鋪平，還有一點，請設置指示牌，不然車子從那裏上去，真的上不去也很麻煩。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針對本案各位代表有甚麼寶貴意見嗎？如果沒有，照案通過。

編號：乙案第 9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潘志華
附署人：風志雄、陳國順
案由：建請政府改善蓬萊村通往八卦力 11 鄰段路面及截水溝，以維行車安全案。
理由：查蓬萊村通往 11 鄰八卦力部落道路路面，因年久失修坑洞不平，影響行車安全，急需改善。又該路段無設置截水溝，導致每逢大雨，水順勢往下流，溢流路面，急需改善，以維行車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討論紀要：

黃主席順源：提案人潘代表要說明嗎？好，請潘代表。

潘代表志華：主席、鄉長、各課的課長，志華第 2 次報告，昨天我們也去會勘產業道路，那裡當初設置涵管的時候，底下有私人土地沒有排水溝，導致私人土地被沖刷了幾乎有一半，還有那個河床底下的竹園也被沖刷掉，底下的河床變成越來越寬，搞不好下次颱風來，底下整個土地就會流失。希望公所盡量、儘快幫忙解決。

黃主席順源：潘代表已經把他的提案，第 9、第 10 案一起報告了。針對這 2 個案，各位代表有甚麼寶貴意見？沒有？潘代表，那你第 9 案還要補充說明嗎？

潘代表志華：不用了。

黃主席順源：不用了，那各位代表針對這第 9 案、第 10 案，各位代表有甚麼寶貴意見？

潘代表志華：沒有了。

黃主席順源：沒有了，這 2 個案就照案通過。

編 號：乙案第 10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潘志華
附署人：風志雄、陳國順
案由：建請政府改善八卦力通往 11 鄰產業道路下涵管，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查八卦力 11 鄰產業道路，因施工時水道只放一個大涵管，每逢大雨涵管內不及宣洩，流入下方土地，導致土地嚴重沖刷，急需改善，以保障人民財產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編 號：乙案第 1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蕭阿秋
附署人：黃順源、葉泰成
案由：建請政府設置並拓寬南富村通往 17、18、19 鄰聚落段護欄及駁坎，以維行車安全案。
理由：查南富通往 17、18、19 鄰聚落段，因無設置護欄，且位於下坡彎道上，急需設置長約 35 公尺護欄，及拓寬該路段，並興建駁坎，以維行車安全案。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討論紀要：

黃主席順源：提案人蕭代表要說明嗎？好，來請蕭代表。

蕭代表阿秋：我第 1 次發言，鄉長、主席、各課課長，我是提 18 鄰的那個道路轉角實在很危險，還有那個駁坎的坡上面要加護欄。最好高一點，不要太低。還有那個底，差不多 5 米高，底最少要打 1 米下去，還要那個鋼筋，這樣比較安全。謝謝！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針對本案各位代表有甚麼寶貴意見嗎？

蕭代表阿秋：沒有了。(會眾無意見)

黃主席順源：如果沒有，我們就照案通過。

蘇秘書淑娟：各位代表，不好意思！這個案的辦法應該是請鄉公所採納辦理。不是轉請縣政府採納辦理，請修正。

編 號：乙案第 12 號 建設類 提案人：謝永晟
附署人：黃順源、陳紹祺

案 由：建請政府改善永興橋橋面積水，以維行車安全案。
理 由：124 線以永興橋路面，經縣政府於去年 9、10 月份完成路面改善，但因施工時未能考量橋面排水，致大雨後，數處積水深厚，車輛經過時水花四濺，影響行人及機車騎士，急需改善積水路段。

辦 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照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編 號：乙案第 13 號 建設類 提案人：謝永晟
附署人：黃順源、陳紹祺

案 由：建請政府清除田美村大石壁道路下方垃圾，以維觀瞻案。
**理 由：1. 本鄉為慢城鄉鎮，以好山好水景聞名。
2. 田美村大石壁道路下方，發現有人傾倒大型廢棄物，急需清除，以維觀瞻。**

辦 法：請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照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討論紀要：

黃主席順源：提案人謝代表要說明嗎？好，請謝代表。

謝代表永晟：主席、鄉長，那個垃圾倒了蠻久了，當初是去年的事情嗎？我不是有跟秘書聯絡？請秘書說明一下。

黃主席順源：好，請秘書。

黃秘書鴻翔：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早！謝謝謝代表！這個案子是去年、應該是2個月前，過年前謝代表有電話通知我這件案子，當天我就跟清潔隊長連繫，然後馬上過去了解。之後就責由清潔隊那邊後續去處理。後續處理的辦法、處理的情形，清潔隊那邊報告。

謝代表永晟：請隊長。

陳隊長軒騰：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我這邊回應一下謝代表，我們這邊的處理狀況。先跟各位代表報告，當天是1月21日我跟秘書前往那邊現勘。現勘完之後，因為它的狀況是有一個彈簧床墊橫躺在邊坡的中間，那一個部份是比較難清理的。然後我們在現勘完之後，我們已經先在那邊就定位，然後先去清查他那邊的土地所有權人是屬於誰，我們查完之後，確認那邊是屬於國有財產局的未編，國有局未登錄的地號。因為有這個狀況，所以我們第一時間就在1月23日的時候，我們以南鄉隊字第10800010039號函行文給國有財產署，有告知他有這個問題，因為我們依據廢清法的相關規定，就是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的時候，是由所有權人、管理員跟使用人做清除，這是一個責任的歸屬。因為我們在1月20日的時候，我們有派員下去清查，是不是有證明文件可以證明行為人是誰。然後我們下去之後發現，他們垃圾分類的絕大多數是裝潢廢棄物。他就是有一些是隔間的拆除木板、一些棉被之類的。我們研判應該是有人承包，就是幫住戶清除一些廢棄物之後，因為那個是屬於事業廢棄物，然後他沒有棄放的管道，所以就直接倒在那邊。我們清查完之後，在2月2日我們有針對那個邊坡有缺失的部份，有拉封鎖線、貼上標示，請民眾注意不要做傾倒。因為事後就過年，然後是228連假的時間。然後我們陸續都有跟國有財產局在聯絡。然後國有財產局他在2月22日有發函行文給縣府，副本給我們；他的說

明部分是說，因為事發的現場，那個地號是屬於國有未登錄的地號。但是他們認為說，因為那個傾倒的地點是屬於我們苗 124 線路段路基部份。然後他說這個縣府在修 124 線的時候，理論上是應該去報請把這個土地撥用給苗栗縣政府，他們才可以去修這個 124 線這個線道。然後現在就是國有財產署和縣府有做行文的往來。我們在 3 月 4 日的時候，一樣有致電給苗栗縣政府工務處的道路管理科；我們有詢問他針對我們這件事情的時候，應該是會怎麼去處理。然後道管科他是回復我們說，他們的認定認為這個不是屬於 124 線地基的部份，所以他們內部確定說這個禮拜會行文給國有財產署。我不確定公文已經到國有財產署了沒有。所以，以後我們會再繼續電話追蹤。以上跟謝代表報告。

謝代表永晟：你講了半天，可以把它用文字陳述嗎？你講到我頭都聽得暈頭轉向了，我不知道你在講甚麼。講了半天又有國有財產署、又有路基甚麼的，講了半天你還是一籌莫展。我請問你，這是你的業務範圍嗎？

陳隊長軒騰：廢棄物清理是我的業務範圍。

謝代表永晟：好，那依照你的預算，你這個多久的時間可以把它清理掉？

陳隊長軒騰：這個傾倒垃圾的，基本上我們沒有編列預算。

謝代表永晟：你是用公文處理垃圾是嗎？你是用公文處理這個垃圾是嗎？

陳隊長軒騰：針對這個部份，我們必須要找出行為人、或者是土地所有權人，去做一個責任的歸屬。

謝代表永晟：那找不出怎麼辦？

陳隊長軒騰：因為我們曾經有去評估過，那個現地是屬於比較嚴峻的地方，如果他只是在一般路旁，基本上我們馬上就可以處理掉。因為他得彈簧床是橫掛在半山腰上。基本上我們現有的機具沒有辦法去清除這一塊，因為我們沒有夾斗車。

謝代表永晟：好了，你請坐。我知道你沒有能力去處理。這個我請問鄉長，這個之前…像獅頭山火葬場也有一回，有一年好像是李金興先生當隊長的時候，那也是外來的車輛倒了一大拖車的垃圾，很快的他就發現了，他就照你那個程序積極地去把它處理，馬上就清得很乾淨了。一般像我們很多…因為我們是偏鄉很多山路、產業道路、社區道路那個邊坡也很容易被倒一些裝潢的廢棄物的器材、一些床墊、一些傢俱，那個你要怎麼去找地主？地方是我們的、妨礙觀瞻也是我們的。你還拚慢城、拚個甚麼？這個我們很多時間，就把他處理掉，我們這個垃圾車開去，請擴大就業的朋友、或者是請誰，就把它清理掉。像那個東西你就用鉤子把它拉拉下來，一把火就燒掉了。你還用公文，用了幾年、用到退休你也弄不好。是不是？笑死人了，光禿禿地堆垃圾在那邊，一個鄉公所處理了2個月還一堆在山壁上掛著在那邊，好醜。還要用公文。甚麼都用公文還要如何辦事情？就用公文、蓋章，事情就做得好，我就不信。要積極，能夠處理的我們要處理，不能處理的我們就要自己來，是不是

黃秘書鴻翔：不好意思！報告謝代表，因為這兩天下了雨，我突然想到應該是可以麻煩消防隊，用他們的強力水柱先把彈簧墊給沖下去，然後我們派人去現場把彈簧墊給支解之後，面積變小了，可以回收的清潔隊回收車載走，不可以回收的可能就垃圾袋裝一裝了。因為3月份清潔隊的人力才進來，1~2月分劈草的人員還沒有進來，可能我們會朝個方向去處理。

謝代表永晟：好了，那你們就積極去處理。你督促一下，那個公文解決不了事情，還是要提案、要鄉長出手，鄉長一句話大家就動起來了。好，謝謝！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針對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寶貴意見？如果沒有，本案就照案通過。

編 號：乙案第 14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風志雄
附署人：潘志華、陳國順
案 由：建請政府改善通往西村 15 鄰部落段排水溝並設置截
水溝，以利排洪案。
理 由：查西村 15 鄰段排水溝因淤積多年，下雨後與水意流路
面，急需改善並設置截水溝，以利排洪。
辦 法：請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照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編 號：乙案第 15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風志雄
附署人：潘志華、陳國順
案 由：建請政府興建改善西村 15 鄰段駁坎，以保障村民生命
財產安全案。
理 由：本鄉西村 15 鄰段駁坎，因下方嚴重掏空，急需改善興
築駁坎，以保障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請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照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討論紀要：

黃主席順源：提案人要說明嗎？好，請風代表。

風代表志雄：主席、鄉長、秘書、各課課長、還有同仁，我剛剛有提一下，因為我們昨天去會勘的時候，下村都有看到，那真的蠻嚴重的，因為它的地基，包含他的駁坎已經傾斜，而且已經裂開也蠻嚴重的，我真的覺得這個應該是要盡快、儘速的處理。不然，萬一到時候颱風來，到時候事情發生了，發生事情再來追究也是麻煩。我希望這樣比較急需的，我們公所能夠儘快的去處理，謝謝！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針對本案各位代表有甚麼寶貴意見嗎？如果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編 號：乙案第 16 號 建設類 提案人：莊新妹
附署人：潘志華、風志雄
案 由：建請政府設置蓬萊村通往 12 鄰段道路反光柱，以維行
車安全案。
理 由：查蓬萊村通往 12 鄰段道路因缺少反光柱，又山區多
霧、視線不良，影響行車安全，急需設置長約 60 公尺
反光柱，以維行車安全。
辦 法：請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照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編 號：乙案第 17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國順
附署人：風志雄、潘志華
案 由：建請政府改善苗 124 線南江村通往里金館段道路積
水，以維行車安全案。
理 由：查苗 124 線南江村通往里金館段道路，因排水不良，
大雨後路面經常積水不易排出，急需改善排水，以維
行車安全。
辦 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照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討論過程：

黃主席順源：提案人陳代表要不要說明？

陳代表國順：不用。

黃主席順源：不用，各位代表，針對本案各位代表有甚麼寶貴意見？

陳代表國順：沒有。(會眾無意見)

黃主席順源：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我們今天的討論提案甲號、乙號，都討論完畢了，在這裡非常謝謝各位代表、以及各課室主管、鄉長、秘書，大家都出席那麼踴躍，各課室主管也盡到我們公所該做答詢的部份，謝謝各位！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中午 12 時

附錄 (1)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合計	議決情形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保留	通過
財政、主計			1	1			1		1
議事									
民政	1	1					1		1
行政	1	1					1		1
人事	1	1					1	1	
建設	2	2	16	16			18		18
原住民行政	1	1					1		1
農業暨觀光	1	1					1		1
幼兒園									
清潔隊									
合計	7	7	17	17			24	1	23

通過：23 不通過：0 擱置：1 撤回：0

附錄

(2)代表出席一覽表

席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姓名	黃順源	莊新妹	潘志華	風志雄	王玉魁	謝永晟	蕭阿秋	陳紹祺	張滿福	葉泰成	陳國順
日期											
3月6日 (星期三)	○	○	○	○	○	○	○	○	○	○	○
3月7日 (星期四)	○	○	○	○	○	○	○	○	○	○	○
3月8日 (星期五)	○	○	○	○	○	○	○	○	○	○	○
合計出席數	3	3	3	3	3	3	3	3	3	3	3

備註： 出席： ○ 缺席： X 請假： △

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 主席 黃順源